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一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

宋元時期數目字人名新說—— 以新發現元代湖州路戶籍文書 及宋元碑刻文獻為線索

魏亦樂*

數目字人名是中國古人的一類常用人名。宋元時期一般民眾使用的數目字人名是他們的正式人名。這一時期南方地區的數目字人名出現了一種新的結構，即：使用計數單位數字表示輩分的數目字人名。這是宋元時期中國南方地區出現的特殊人名現象，其使用比例很高，至明清時期逐漸減少。相比之下，同期北方地區使用數目字人名的比例較低，且其數目字人名多以一般數目字為主，數目輩分字人名極少。宋元時期南、北方不同的人名現象與南方社會的宗族意識有關，而北方多小家庭結構，由於戰亂及租佃制不發達，不能廣泛地形成宗族組織，宗族意識不如南方強，人名結構也呈現出和南方不同的特點。一般民眾文化水平不高，且參加社會活動的需求較少，可能是他們使用數目輩分字人名的原因之一。

關鍵詞：數目字人名 行第 輩分 南方 北方

* 北京聯合大學應用文理學院歷史文博系

中國古人有以數目字命名的現象，這在一般民眾和官僚文人中都很常見。而數目字人名產生的原因和發展變化過程，討論的學者不算太多。一方面由於數目字人名資料繁多，且搜集不易；另一方面，官僚文人群體對以賤業為生的里巷細民的描述內容零散，多道聽途說，且帶有一定偏見。再加上明清時期之前的官府檔案大量流失，研究者可使用的人名記錄，特別是具有可靠親屬關係記錄的人名信息不多。因此，這一問題仍存在討論空間。

一九八七年，洪金富先生已對中國古代的數目字人名做出了深入探討，其所撰長文〈數目字人名說〉，¹ 特研究一般民眾的數目字人名，破除了其乃「元制」，即元朝規定普通百姓只能使用數目字人名，不可使用其他姓名這一謬說，同時列舉前人成說，指出「父母年齒合計」等數目字人名的成因之中，除了財富多寡命名說和預期子女長壽命名說兩說之外，都可以成立，但需要直接證據證明。其特表柳詒徵在〈沈萬三〉一文中之「行第說」，提出行輩名符合絕大多數數目字人名構成的真正原理。該文引證繁富，結論可信，對一般民眾的人名研究厥功甚偉。另外，河北省社科院張重艷根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公文紙印本《魏書》紙背文書的相關記錄，對宋元時期的數目字人名問題進行了新的探討。²

上海圖書館藏宋刻元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公文，是近年來發現的較難得的元朝文獻。這批較大規模的文獻存留了 322 葉、900 戶的元代湖州路戶口、事產登記，其性質是元世祖至元年間湖州路戶籍冊。它是至元十三、十四年元平宋之後進行的第一次，可能也是唯一一次戶口統計。由於編於易代之際，因此，它可反映南宋末年及元初湖州路的經濟、社會狀況。³ 這批戶籍冊中的人名有如下特點：

元朝成丁標準為男子大於 15 歲，小於 60 歲。據統計，湖州路戶籍冊有效戶凡 706 戶（有效戶指去除因戶籍冊殘缺或人口信息不全的相對完整的戶籍登記），2,579 人，成丁人口 729 人，丁口占比為 28.27%。該戶籍冊中，成丁男子除 14 人之外，其餘全部使用數目字人名。他們是：冊一葉五十四下的「潘阿娜」

¹ 洪金富，〈數目字人名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2 (1987)。下引「洪文」「洪金富文」皆指此篇。

² 張重艷，〈別具一格的元代數字式人名——從公文紙本《魏書》紙背文獻談起〉，《河北學刊》2015.3。國家圖書館藏元公文紙本《魏書》已公佈內容較少，現所知者僅限此文所引及的兩件文書，圖版未見。

³ 上海圖書館藏宋刻元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公文書的版本、書寫形態、第一冊全部內容和初步研究成果業已刊佈，即王曉欣、鄭旭東，〈元湖州路戶籍冊初探——宋刊元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第一冊紙背公文紙資料整理與研究〉，《文史》2015.1。

(年二十二歲)，冊二葉七下的「李婆壽」，冊二葉三十二上的「湯志榮」，冊二葉四十下的「袁栲」及子「謙益」，冊二葉五十六下的「周熹」，冊四葉七上「戚仟叁名青」戶的「姪阿慶」(不算「戚仟叁名青」，其侄阿慶年十八歲)，冊四葉九上的儒戶「吳清夫」，冊四葉十一下的儒戶「徐湜」及其子「徐阿老」(年十七歲)，冊五葉五上的醫戶「丁應龍」及其弟「士龍」「震龍」，子「仲頤」。除上述 14 人外，男性成丁人口中使用數目字人名者占全部丁口的 98.08%。15 歲以下男女絕大多數是「娜兒」「伴哥」等類似「乳名」的人名，不過，該年齡段中也有使用數目字人名者，數量較少。其中年齡最小的是冊一葉四十六下的「葉千一」，年七歲。60 歲以上之人並未發現使用非數目字人名者。⁴

誠然，新發現戶籍冊與國圖藏《魏書》紙背公文屬於新文獻，有其不可替代的價值，但數目字人名的大量線索，仍需依靠如《元典章》等政書、⁵ 散落各地的碑刻以及大量的筆記小說和其他文書。我們在洪金富先生論文的基礎上，以宋元時期人名為重點討論對象；以新發現戶籍冊為線索，特使用宋元時期碑刻及碑刻文獻、政書、敦煌吐魯番文書、黑水城文書等新舊文獻，討論洪文構建的數目字人名行第說這一體系，並試圖對洪文中未能解決的問題提出初步解釋。

一·數目字人名的「行輩說」及其結構

首先需說明兩點，第一，諸如清人吳三桂、盛百二(字秦川)這類有明確出典的人名，不在討論範圍之內。第二，洪金富文指出，「朱元璋名重八，八是行第序，嚴格說來不能算是數目字人名」，但宋元時期的資料顯示，某些帶數字的人名，即使非純數字組成，中間字也和數目字一起，具有特定的功能和含義。本文也將這類人名納入討論範圍之內。⁶

一般來說，洪文列舉的六種說法，除了行輩說外，其他說法，諸如父母年齡之和說等，凡今人能確認原因者，一定是其本人自道或有確鑿記錄的例子。如以

⁴ 該數據除非數目字人名人數統計數據之外，其餘皆為鄭旭東博士統計。

⁵ 本文主要針對洪金富先生對數目字人名的研究，而《元典章》中相關資料甚多，故本文為討論方便，使用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兼參陳高華等點校本《元典章》(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及相關影印本，隨文注明出處，僅列洪金富校定本頁碼。

⁶ 見洪金富，〈數目字人名說〉，頁 337。

魏亦樂

其生年父母年齡之和命名，或使用父親年齡藉以炫耀老來得子者，其原因具有極強的個性，並不普遍適用。但行第名則不同。文人以行第命名較常見，⁷ 而里巷細民起行輩字名的，則少有如文人一般「夫子自道」式的記錄，即使現代也需要借助媒體的說明才能瞭解其以數目字命名的真實原因。如鳳凰網《在人間》欄目記錄了山東省肥城市潘莊村的兄弟王四、王五，王四在家族兄弟中排行第四，故名王四，他在外打工，又名王志寶，其弟名王五。王四、王五的文化水準並不高，沒有媒體的記錄，他們沒有途徑主動告知我們其取名的原因。⁸ 除必須由本人說明緣由的命名原因外，如湖州路戶籍冊、族譜等大量文獻顯示，數目字人名在沒有明確說明其來源之時，表示行第名和輩分字者占絕大多數。這一點洪金富文已有詳細論證。該說基本正確，但在細節上需進一步完善。

不過，洪文並未對數目字人名結構加以總結分析，僅在討論「父母年齡之和」這一部分指出數目字人名的兩個形成方法：前後兩個數字相加或相乘。如「五七」表示此人出生時父母年齡之和是五乘以七等於三十五歲，而「五十七」表示年齡和是五十七歲。⁹ 張重艷文將數目字人名以字數劃分，列舉了一字、二字、三字、四字以上人名等，也未能從數目字人名的一般結構入手分析。根據宋元時期文獻，一般作為行輩名的數目字人名有如下結構——

甲結構：姓＋一般數目字，如張三、李四、李十二等。

乙結構：姓＋計數單位數字＋一般數目字，如戶籍冊中的姜念二、徐萬十二、姜伯貳娘、張小千十一等。

下文分別論述並分析這兩種結構的數目字人名。

（一）甲結構

首先分析甲結構。先舉新發現湖州路戶籍冊中的一個例子：戶籍冊冊二葉三十有一戶王六七，現節引其全家人口及親屬信息如下：

一戶王六七

成丁三口：男王七三年肆拾捌歲 男王八四年三拾伍歲 男王八五年三拾壹歲

⁷ 唐人行第問題，詳見岑仲勉，《唐人行第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

⁸ 鳳凰網《在人間》第 112 期 (http://news.ifeng.com/a/20170420/50971464_0.shtml#p=19，2017.04.20)。

⁹ 具體論證參考洪金富，〈數目字人名說〉，頁 292。

本身年柒拾壹歲 孫王三一年壹拾壹歲 孫王小娜年貳□ 孫王三弟年壹歲
妻張三娘年陸拾肆歲 男婦張十三娘年三拾玖歲 男婦何九娘年壹拾玖歲
男婦鮑九娘年貳拾捌歲

又有冊一葉五十七下「毛九十」戶：

一戶毛九十，本身年肆拾柒歲

男毛九四年貳拾歲 不成丁貳口男毛大娜年玖歲 男毛小娜年伍歲

以該二例驗證，父母年齒合計之說顯然不是隨意適用於任意數目字人名。如「王六七」戶，經計算，其顯然不屬於這類人名。洪金富文以很大的篇幅說明，人名中「五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的第一個數字可能是序輩字，例如，湯和祖上的五一、六一、七一，張士誠兄弟為九四、九五、九六，這些都是輩分字。又如，〈朱元璋世系表〉中的「五一公」「五二公」「五四公」中的「五」應是輩分字，因為它夾在初字輩和重字輩之間。其又舉《劉氏大族譜》中〈劉巨漢公派下世系表〉，第四、五、六世分別有六一、七二、八三，所以，「六」「七」「八」代表的是輩分而不是「六十一」「七十二」「八十三」。其理由是，一個父親，一個祖父，一個曾祖父所生的兒女排到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的可能性不大。¹⁰ 但觀察上引戶籍冊中的「七三」「八四」「八五」三親兄弟人名，以及「毛九十」「毛九四」父子，很容易發現，這些例子中，中間字是五以上數字的，其功能不是輩分字。至於夾在「重」「初」二字輩間的「五」，也不一定是輩分字，原因留待下文分析乙結構時解釋。

必須承認，數目字人名的形成原因很多，例如洪文中舉出父母年齒之和等情況。但若要證明這類原因，需要計算過程和旁證。表示行第名也是其中的一種。那麼洪文中所舉之例，如九十四、九十五等，是否也有表示行第名的可能，即純數字九十幾呢？

因湖州路戶籍冊反映的是宋元之際的情況，我們以宋代的家族和家庭作為考察對象。宋代同居共財的大家族中，繁衍到第五、六代時，這一代人也在使用同一個大排行。典型例子是宋代司馬光家族和姚氏家族，學者已有較成熟的研究。而元朝的大家族也在不斷發展。¹¹ 上文引用的〈劉巨漢公派下世系表〉已到了

¹⁰ 見洪金富，〈數目字人名說〉，頁334-337的論證。

¹¹ 李裕民，〈兩個同財共居大家族的演變歷程——宋代司馬光家族與姚氏家族研究〉，浙江大學宋學研究中心編，《宋學研究集刊》第2輯（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頁298-307；劉曉，〈試論累世同居共財在元代的發展及其特點〉，《中國經濟史研究》2002.1。

魏亦樂

四、五、六代，其人口開枝散葉，到達六十以上不算離奇，他們若是在第五代以後還使用同一排行，數目字或許會比較大。上文引「王六七」戶有 13 口人，應該是湖州路戶籍冊所記錄人口最多的小家庭。其中男性（僅考慮可能有生育能力的，不考慮是否成丁）有 7 人。此戶為鐵匠戶，在宋代屬於中戶。這樣的家庭保持正常的生育率，三代以後丁口數量也頗為可觀。洪先生認為，「九四」這樣的人名，不可能是小家庭的排行。然而，這種小家庭或者是那些大家族分家之後形成的，他們人名中較大的數字的來源，或許與同代人共用一個排行有關。因此，六十以上的數目字人名，不排除表示行第的可能性。

（二）乙結構

乙結構，即中間字為數目輩分字的人名。這是宋元時期最具特色的人名，有大量文獻例證，但明清時期逐漸減少。其特點是：人名中間字多為表示計數單位的數字「念一百一千一萬」，這些是計數單位數字，和一般數字不同。之所以使用這類數字表示輩分，可能暗含著父子、祖孫之間天然的親屬關係。輩分字後可以加任何數字，包括大於十的，如：戶籍冊中的「徐萬十二」「張小千十一」，《元典章》卷一八〈領訖財禮改嫁事理〉中有「陳千十二」皆為典型例證。這就是張重艷文中所謂四字、五字的「奇怪」人名，並不罕見。

洪文證明這些字為輩分字的重要依據是羅香林編纂的《客家史料彙編》引用的《興寧張氏族譜》、廣東《梅縣蘭陵寶亭公世系譜》等族譜世系，並特舉福建畬族排行中的輩分字「念」「大」「小」「百」「千」「萬」的循環順序來證明這一問題。其中，《梅縣蘭陵寶亭公世系譜》最多有五世有輩分字按「百」「千」「萬」「念」的相關規律排列。湖州路戶籍冊中名「念」者凡十五人，其中年紀最大者為沈念三娘，年捌拾歲。二十五歲、三十五歲、四十五歲者各一人。其餘為六十歲以上不成丁人口，占 73%。結合洪金富文列舉南宋使用「念」字的人名，可知戶籍冊中名「念」者是生於宋朝的老人，這也能暗示出「念」可能體現了代際間人名的差異。我們也能清晰地看出，「念」應是第一位，因為「念」來自於「廿」，即二十，而「廿、百、千、萬」等計數單位由小到大排列。如戶籍冊冊六葉十六下有「何念壹年柒拾伍歲」，其孫男名「伯拾貳」；伯即百，只是中間隔了一代。

從新發現的湖州路戶籍冊看，乙結構之數目字人名的功能，當以洪文提出的

「行輩說」最為合理。其中「念」「廿」仍有不同：「念」大多表示輩分字，而「廿」則仍有可能表示「二十」。但是，在族譜中確有「念」為二十的用例：據《詔安秀篆大坪頭黃氏族譜》：「五世祖考黃六十八公，六世祖考黃念八公，七世祖考黃念七公，八世祖考諱近湖黃大公。」此例中皆為乙結構的數目字人名，可知念為「二十」之義。¹² 同時，我們列舉戶籍冊「念」「百」「千」「萬」諸人名使用情況，可證明這些計數單位字在代際間的實際使用並不十分嚴格規整。張重艷文也引《元典章》卷一八〈胡元一兄妹為婚〉條為例，說明了兄弟間並不一定全部使用輩分字。

使用有規律性的計數單位字作輩分字，這一現象出現的確切時間不詳。目前筆者發現較早的是北宋時期的例子，即江西萬載《潭溪林氏族譜》，現節引其中數目字人名用例如下：

廿六世 明遠，長子攸春，次子五三郎

廿七世 攸春，字五二郎

廿七世 正公之子千六郎，諱融，子五一郎 五二郎 五六郎 五七郎 五八郎 五九郎

廿七世 容公三子釗公，名六三郎，宋銀青光祿大夫，子三，萬一郎，萬二郎，萬三郎

廿八世 萬一郎，子三十七郎 三十八郎（宋哲宗元祐元年） 五九郎 一名九郎

廿九世 萬一郎，長子三十七郎，諱廷祿，宋徽宗政和三年生 子二 念四郎 小四郎

（九郎長子）四十一郎 子二，念九郎 念十郎

三十世 三十七郎，長子念四郎，次子小四郎 子三：伯一郎 伯二郎 伯三郎¹³

按：「廿七世 攸春，字五二郎」，「字」，審文義應為「子」。這些人所處時代從宋初開始（第二十六世），到宋徽宗政和三年（第二十九世，第三十世人生年

¹² 《詔安秀篆大坪頭黃氏族譜》（收入陳支平主編，《閩臺族譜彙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據清光緒三十四年稿本影印），頁 406-407。此譜八世祖考生於明嘉靖三十二年，故應為明中期的例子。

¹³ 江西萬載《潭溪林氏族譜》（收入天津古籍出版社編，《天津圖書館藏家譜叢書》，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據天津圖書館藏一九四二年忠孝堂木活字刻本影印），卷首，頁 45-49。

魏亦樂

不詳），且該記錄中的輩分字儘管不是每世皆用，但大體符合「念」「百」「千」「萬」之排序。不過，觀察族譜可知，輩分記錄並不像某些記錄那般規整，而是譜名、行諱、別名¹⁴交錯使用。以上《潭溪林氏族譜》中就有甲、乙結構交替使用的情況。

洪文雖並未直接表明「念—百—千—萬」這類順序有規律可循，但其預設了數目輩分字應由小到大按照等級排列。不過，這類輩分字在不同家族中的排列極其混亂，即使是其文中所舉〈福建浯江鄭氏德興公派下世系表〉也是「萬」輩之後隔了「大」「孟」二世才重新接上了「念」。所以「大」也是數目字系列的輩分字，排在「念」後。而「孟」則是一般輩分字。

除了上述使用不規律者外，在戶籍冊等文書中尚有一種極端情況：在不同輩分之中使用相同中間字。今舉湖州路戶籍冊中二例：

冊六葉三十上「張阡柒」戶人口及年齡如下：

成丁叁口 男萬壹年三拾三歲 男萬貳年貳拾□□ 男阡伍年貳拾玖歲
不成丁叁口 張阡柒年陸拾壹歲 男羊兇年壹拾三歲 男滿兇年捌歲

此例中，同輩之人用了類似乳名的人名和數目字人名，其中「阡」父子皆用，兄弟間同時使用了「阡」「萬」兩個字。

又如：戶籍冊冊一葉十一上「王萬四」戶：「男王萬十年肆拾貳歲，弟王十三年三拾伍□」。此例中父子皆用「萬」作為中間字。

家譜中也有類似例子：〈婺源武口王氏遷徙錄〉中，休邑琳溪派六府君十二世之二子為千一公，千廿一公，德興旂才派六府君十世泳之子稱千二公。¹⁵六府君後代十一世和十三世都使用了「千」這一數目字。這種情況不多見，且涉及傳統禮制中的避諱問題。有學者梳理過唐代墓誌中祖孫、父子同名的情況，集中在河南、河北、山西、陝西四省。¹⁶無論這種不合禮制的現象原因如何，我們不可斷言它是文獻本身記載錯誤（筆誤）所致。

大量證據表明，「念—百—千—萬」是人名中一類表示輩分的特殊數目字人名，我們將該結構稱之為「數目行輩字人名」，這種人名絕大多數表示輩分字，但並不一定嚴格按照「念—百—千—萬」的順序進行由小到大的公式化排列。另

¹⁴ 此處使用「別名」，因為數字人名和非數字人名都可以作為某人的正式人名。

¹⁵ 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家族源流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50-51。

¹⁶ 王飛娜，〈唐代祖孫父子同名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1。

有一種代際之間使用相同的計數單位中間字的情況，這種情況表明，使用「念」「百」「千」「萬」作為中間字的人名並非全部表示輩分。

新見湖州路戶籍冊中，另有一類數目字人名：冊三葉四十八下的「沈慶一」，冊四葉八上的「朱沈定一」，及其家典僱身人「傅元三」「朱曾玖」。這類人名大量出現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魏書》紙背公文中，上引張重艷文已列舉大量實例。該文書中，「徐付二」「□慶二」「鄧元一」為男性，「□慶大娘」「郭慶一娘」「王慶一娘」「張壽一娘」「朱富二娘」等為女性。該文書中女性較多，「娘」為女性標誌字。其中非數目字成分位於人名中間，大體有兩類：第一，《元典章》卷四九〈再犯經革刺左項〉有強賊袁羅三，事主張李一。這些姓名屬於雙姓氏疊加再加數字為名者，較少見。第二，具有特定含義的字加數字，這些較為多見，且這些字可位於數目字之前，也可位於其後。現略述之：

《兩浙金石志》有〈元統起信閣施造千佛因緣記〉，中列僧俗人眾數目字人名，此碑又見同治《鄞縣誌》卷五九〈金石上〉（鄞縣，今寧波）。¹⁷ 其中人名可與《魏書》紙背公文人名對勘。舉例如下：

陳清七娘 方寅五娘 徐寅二娘 陳明四娘 蔣新二娘 唐氏榮一娘 屬寶一娘 陳宗三娘 陳茂二娘 曹亨四娘 沈觀二娘 陳慶四娘 胡明二娘 陳新一娘 王榮四娘 陸張慶二娘 陳福二娘 錢夢一娘 袁再九娘 呂及二娘 王德十娘

經筆者統計，此碑題名錄人名凡 444 個，剔除重複人名，共 425 人，數目字人名 94 人，約占 22.12%。現存明代戶帖中也有「林榮一」（《崇禎嘉興縣志》卷九〈食貨志〉）「楊壽六」（《嘉禾徵獻錄》卷二二）等。¹⁸ 張重艷認為，這些人名中的非數目字成分都表示吉祥的含義，如慶、福、富、貴、壽、吉、榮、丹、明、樂、安、得、甘、升、興、添等。其人名為「吉祥字+數目字」的組合。¹⁹ 明代也有大量類似結構的人名，如萬曆年間《廣寧鐵嶺三萬定遼瀋陽海州

¹⁷ 同治《鄞縣誌》（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歷代石刻史料彙編·第三編·兩宋》，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0，第1冊），頁748-749。

¹⁸ 此二名引自梁方仲，〈明代的戶帖〉，《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222。

¹⁹ 明代檔案中也有中間字不是「吉祥字」的情況，如明初《武職選簿·三萬衛選簿》中「左所試百戶虞珮選簿外黃」有謫發軍戶虞濟，其父稱虞阻二，其伯父為虞阻一。「阻」應可確認為輩分字，但顯然不是吉祥字。此人名見《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第55冊，頁253。

魏亦樂

衛所屬城堡馬步編制及逃故軍士名冊》中有「張官二」（頁 143）「劉忠一」（頁 145）「朱長四」（頁 151）「劉安三」「于宗七」「徐勝六」（頁 159）「沈貴七」（頁 36）之類，自然都是男性。²⁰ 明初南京城牆磚文中也有一些數目字人名，如李重一、張壽二、王通一、陳興二、陳壽一、黃丈三等。這些人名來自於江浙、江西等地區。²¹ 不過，它們雖與上引家譜中的某些人名類似，但缺乏其親屬關係的記錄。

下列族譜實例可以說明其確為輩分字。如江西九江廬山區楊家大屋《王楊氏支譜》：省四、念四郎、念五郎、念六郎、念七郎、念十郎、念三郎、念八、念九、千五、千四、千十、千十一、千十六、千九五、萬五、萬六郎、萬七郎、再二郎、再四郎、雲一、仲一、仲二、楠二、胡百、小一、百一、百七、宗一秀、宗四秀、福一秀、福二秀、尚二、尚八、貴大、貴二、貴三……，²² 「宗」「福」「貴」與「念」「千」「萬」等乙結構輩分字具有相同的功能，所以應是輩分字。

再看一個更明確的例子：

民國二十五年修江西萬載《辛氏六房譜》中，〈辛氏六房宗系第二編〉記錄了宋元時期的世系（第十世生年大約在洪武年間），節引如下：²³

第六世：叔祥，行福三郎。第七世：立中，行秀一郎；立正，行秀二郎；立仁，行秀四郎；立義，行秀五郎。第八世：伯昭，行載一郎。第九世：仲瓔，行鼎四郎；樞，行敬二郎。

第六世：叔瑞，行慶一郎；叔祖，行慶二郎；叔貞，行慶三郎。第七世：立禮，行祥三郎；立智，行祥六郎。第八世：居敬，行榮一郎；汝楫，行安一郎。第九世：德恭，行彬一郎；偉恭，行彬二郎；篤恭，行彬三郎。

第六世：叔清，行層一郎。第七世：均秀，行春一郎。

²⁰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代遼東檔案彙編》（瀋陽：遼瀋書社，1985），上冊。

²¹ 南京市明城垣史博物館編，《南京城牆磚文》（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附錄四〈人名檢索〉（頁 386-389），其按地域劃分城牆磚上的所有人名。

²² 江西九江廬山區楊家大屋之家譜未有影印或整理本，本文通過楊修駿，〈探究家譜中元代時期的數字人名〉一文轉錄，文見世界王氏網（<http://www.wwdoa.com/2013/0124/6364.html>，2013.01.24）。此作者應為王楊氏家族之人。

²³ 江西萬載《辛氏六房譜》（收入天津古籍出版社，《天津圖書館藏家譜叢書》，據民國二十五年刻本影印），卷首，頁 1-10。

第六世：叔澄，行層二郎；叔潭，行層三郎；叔源，行層四郎。第七世：春偉，行春二郎。

第六世：叔淵，行層五郎。

第六世：叔濟，行層六郎。

此結構行輩名中，第三字以數目字形式表行第。其中間字很可能有其他含義，而不單純表示吉祥字。首先，各輩分之間用字完全不一樣，這顯然是一種代際間的區隔，有一定輩分字的作用，如有重複用字會造成混亂。其次，「福」「榮」之類不像常見家族排輩中那些成句的非數目輩分字，基本連不成句，但它有一個隱含功用，即在同房之內的某一代人之間區別各個家庭後代之用，如第六世用的就是「福」「慶」「層」三字以示區別，第七世則換用其他字，以此類推。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字在各房之間並沒有整齊異同，也沒有非數目輩分字應有的文化特點，顯得有些混亂。但本譜在明代，即第十一世以後，其行輩名仍然保持了此作用，例如：十二世：行甲三，行甲七……十三世：行格三，行物五，行物八，行知三……十四世：行乾一，行乾十，行屯四，行坤六，行蒙四……，這意味著雖然中間字的作用不變，但用字已有實際文化意義的成句了，如「格物致知」，六十四卦卦名等。這些成句在明代就有了文化含義，相對宋元時期有所發展，體現出了家庭或家族的文化特色。

上文已說明，洪金富先生的文章中，認為這種人名並非數目字人名，但從此類人名中間字的性質看，其功能與乙結構的中間字相近，也表示輩分。相較表示計數單位的輩分字，有數目字缺乏的更多功能。由於第三字是數目字，下文分析相關問題時，也將此類人名作為一類特殊的數目字人名分析。

二·與數目字人名相關的非數目字成分辨析

洪金富先生文已辯駁了普通百姓在元朝不能取「大名」這一錯誤說法，且認為高士奇關於「哥、崎、郎、官、秀」五等人名的說法沒有證據。事實上，宋元時期，這些字主要是和人名中的數目字成分連用。以下將這些人名用字和其他一些與數目字成分連用的字放到上文提出的人名結構中加以分析。

首先，我們分析與「哥、崎、郎、官、秀」相關的人名用字。

清初高士奇對類似「沈萬三」人名做出了一個解釋。其曰：「洪武初，每縣人分

魏亦樂

為哥、畸、郎、官、秀五等，家給戶由一紙，哥最下，秀最上，每等中又各有等，鉅富者謂之萬戶三秀，如沈萬三秀。」洪文已經說明了高士奇的說法沒有依據，並且解釋了「秀」並不一定表示富戶。筆者認為，洪文的說法是正確的。下文作進一步分析。

以湖州路戶籍冊為例，人名中有「秀」字者，出現於戶籍冊的第一、二、四冊中。現對相關信息作統計分析：

表一：湖州路戶籍冊人名中有「秀」字的全部情況

冊葉數	戶頭	戶頭年齡	家庭人口數	總田地山數
冊一葉二十五下	施二十四秀	年陸拾貳歲	一口，即本身	闕
冊一葉三十一下	漏廿七秀	肆拾壹歲	一口，即本身	闕
冊一葉三十三下	朱五十秀（該戶與冊二葉八上「朱五十秀」戶為同一戶）	年伍拾歲	一口，即本身	田土壹頃壹拾叁畝陸分肆厘
冊一葉四十一上	一戶李關二十六娘……亡宋時是夫李關二十六秀作民戶	叁拾陸歲	親屬叁口，男李阿十年伍歲，女李小娜娘年貳歲	柒畝肆分伍厘
冊一葉四十三上	朱雙秀	貳拾歲	一口，即本身	地土叁拾壹畝伍分
冊一葉五十二上	施慶四秀	貳拾捌歲	一口，即本身	闕

冊葉數	戶頭	戶頭年齡	家庭人口數	總田地山數
冊一葉 六十八 下	一戶郎阿四 媪，……至元十二 年十二月內是公郎 万八秀為戶……	貳拾玖歲	貳口，男郎寄兒 年肆歲，本身年 貳拾玖歲	田土壹頃壹 拾柒畝肆厘
冊二葉 七上	朱林孫秀	貳拾柒歲	一口，即本身	田土叁頃玖 拾伍畝玖厘
冊二葉 七下	吳三德秀	叁拾伍歲	一口，即本身	闕
冊二葉 二十六 上	一戶沈七四……房 舍瓦屋貳間 租賃 周四三秀屋	闕	闕	闕
冊四葉 九下	李捌秀名錫老…… 入籍儒戶（該戶與 同冊葉十二「李捌 秀」戶為同一戶）	叁拾柒歲	親屬伍口	地山壹拾伍 畝貳分玖 厘……瓦屋 柒間壹厦

現分析此表收錄諸人名如下：

第一，「朱五十秀」「郎阿四媪」「朱林孫秀」：湖州路戶籍冊顯示，田地超過一頃的戶不算太多，而這幾戶都是超過一頃者，「朱林孫秀」戶超過了三頃。其中，「郎阿四媪」可能是寡婦，她超過一頃的地可能是其夫「郎万八秀」生前事產。

第二，「沈七四」戶，租賃「周四三秀」戶的房屋，推測周氏可能擁有數間房屋，但此人其他信息闕，故僅作此推斷。

第三，李捌秀名錫老，田地不多，但其為儒戶，營生為「教學」，所以他是一位在當地有一定身分地位之讀書人。

第四，「李闕二十六娘」戶是個例外。此人可能也是寡婦，她只有七畝地。我們並不知道她的地是繼承了丈夫的事產或是官府授田，亦不清楚箇中有什麼變故，或其夫之地本就只有七畝。「總田地山數」一欄所闕之戶在戶籍冊中並非殘闕，而是沒有記錄其名下任何「事產」。如戶籍冊第一冊中，年六十二歲的施二十四秀戶，就是典型一例。也許是家道中落，但在年輕或壯年時，某一方面受到鄉里的尊敬而稱「秀」。

根據戶籍冊登錄的時間，這些「秀」字姓名應是取於南宋。上述列出的田地、房屋「較多」者可能是和同鄉村的其他諸戶相比，所謂「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同時，他們的「較多」也是相對於其生活環境而言的，與「世家大族」「大地主」之類在事產、田土等方面沒有任何可比性。所以，戶籍冊名中有「秀」者，他們不是大地主，也不是大戶人家，很多家庭人口極少，多有僅一人者。但他們的田地或房屋較那些僅有幾畝地，家庭人口又多者寬裕得多。當然還有那些在鄉村中有一定社會地位，在元代又可免賦稅差役的教書先生。值得注意的是，洪金富在討論該問題時，引用《名公書判清明集》中人名有「秀」者，他們都是和別人發生經濟糾紛中的購買一方。洪氏認為其是否有錢無法判斷，這是正確的，因為我們無法通過一個人的消費判斷其擁有的財產。²⁴ 同樣，根據上文揭示的那些「反例」，我們仍不知道「秀」究竟是不是所謂「富戶」的代稱。但是，戶籍冊能顯示出這一信息：「秀」是在數目字人名之後綴加的有特定含義的詞。當然，文人姓名中也常見此字，可能是對人的美稱。類似於「甫」一類美稱。據浙江高淳一中學教師孫家齊描述，「高淳話喊姓張、姓李的『張秀』『李秀』，稱男性老師也叫『秀秀』，這是對人的尊稱，這與古語中稱有才華者為『秀』是一脈相傳的」。²⁵ 這是吳語區高淳方言的例子，其中所謂男性老師名「秀秀」，可能是「秀才」的另一種表達。所以「李捌秀」作為儒戶，自然是當地受到尊敬的知識分子，他的數目字人名叫「李捌」，加上「秀」表示尊敬。因此，吳晗先生受階級鬥爭觀點影響，認為有錢人家取秀是僭越，只有官宦大家才配作「秀」，是錯誤的，普通人也可名「秀」。不過，既然有「秀」這一稱謂，且並非所有人都能綴上此詞，我們猜想其可能在某一方面受到鄉里的尊敬，譬如學問多寡，小有家財之類，或也受到不同的地域標準等因素影響。

下文再分析其他相關字在人名中的用法：

人名中的「小」字：現存文獻中標明的行第名，存在「小+數字」這類人名，如：戶籍冊冊二葉十三下有「張小千十一」戶。同上書「三十三世分支」有「三十三世慶 令昌長子，行小一。三十三世宣，令昌次子，行小九。三十三世相，令昌三子，行小六」。²⁶ 又〈婺源武口王氏遷徙錄〉：「慈源派：三府君十一世

²⁴ 洪金富說見氏著，〈數目字人名說〉，頁303-304。

²⁵ 說見孫家齊，〈試論歷史課堂應適當運用方言——從高淳方言「申遺」中想到的〉，《成功（教育）》2011.11。

²⁶ 史柏生等纂修，江蘇宜興《義莊史氏宗譜》（收入上海圖書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家族源流卷》，據一九四九年宗海堂鉛印本影印），頁130。

滂之子小九公遷……加福派：六府君十世南金之子小十二公遷……東川派：六府君十一世元才子小五公遷……邑東昭義坊派：三府君十三世小萬一公名賢遷巴西……」，此譜中另有「小十一公」等人名。²⁷ 又如：河南省新安縣鐵門鎮王喬洞有元至大二年〈重興新安洞真觀碑〉，其中碑陰「十方助緣芳銜」有人名「小李大」「小樊二」等。²⁸ 由上文相關證據可知，「小」字是在數目字人名成分之外的字，和常見的「張小二」「李小三」之類的人名並無區別，「張小二」就是「張二」。同時，其位置也可以變化，從〈重興新安洞真觀碑〉看，「小」可以置於姓氏之前。所以，「李四五」又名「李細五」，可以解釋為其在家庭中的人名為「小五」而家族大排行為「四五」（四十五）。另外，戶籍冊中的「朱阿拾壹」中的「阿」與之類似，即「朱拾壹」。²⁹

結合上文提出的數目字人名的結構，這些字絕大部分的作用是「襯字」，即「數目字人名結構（完全的甲、乙結構）+ 襯字」的人名構成形式。該形式一般是甲、乙兩種數目字人名的任意一種加上襯字。襯字大體包括「秀、哥、郎、官」等。例如，《元典章》卷四八〈自行告發同首〉有福州錄事司民戶「曾一秀」，依照該結構，其可能名叫「曾一」，「秀」是襯字。《元典章》卷一八〈夫自嫁妻〉中有「張太哥」又名「張太」「張世榮」，除了其官名「世榮」之外，其名「太哥」或是「大哥」之意，「張太」即「張大」。因此，「哥」是其數目字人名的一種附加成分。又如《兩浙金石志》卷一五所載〈重修建東岳行宮施主題名〉（元延祐年間，1314-1320）有「周二秀」「程二秀」「因千十二秀」「張千十一秀」等，顯然是襯字結構，拿掉「秀」是一個完整結構的數目字人名，如「張千十一秀」就是「張千十一」加上了表示其可能有知識的「秀」字。³⁰ 其他襯字中，常見的人名有「張二哥」「楊六郎」等。

當然，有一些類似字的用法並非襯字。如端方著錄山東濰坊昌樂縣〈濰州昌樂辛展重移修平王廟記〉（北宋熙寧元年五月），碑陰記錄信士名單，人名中有

²⁷ 王鴻等纂修，江西婺源《武口王氏統宗世譜》（收入上海圖書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家族源流卷》），頁49-52。

²⁸ 此據原碑（立於河南省新安縣鐵門鎮王喬洞前）及河南博物院藏拓片錄文。研究論文見王俊偉、周峰，〈元代新安縣的西夏遺民〉，《薪火相傳——史金波先生七〇壽辰西夏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頁129-137。

²⁹ 這一時期的人名中也會出現「細」加數字的結構，戶籍冊中，冊二葉十五上有「潘細萬三」戶，此字實際上極有可能和「小」一樣，在人名中同音同義，作用相同。

³⁰ 阮元主編，《兩浙金石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據清光緒十六年刻本影印），卷一五，頁359下。

魏亦樂

□秀、尹秀、劉秀、次男四哥、次男天哥等例。³¹ 但這裡的「秀」可能是有意義的單字名，不是數目字人名的襯字。《元典章》卷四九〈劫族弟物免刺〉有賊人「羅秀六」。至於「官」，遼東檔案有「徐官三」「袁官二」，可與前揭「張官二」等合觀，此處的「官某」也可能是輩分字。³² 在分析數目字人名時應將這些人名去除。

總結上文考證，我們發現，高士奇所舉「哥、崎、郎、官、秀」應據具體情況分析，這些字用在人名中是表示個體身分的符號，把它上升到社會等級則沒有確切證據，也不符合實際用法。另外，在分析數目字人名之時，應該排除這類屬於襯字的成分。

以下再分析另一些與乙結構人名類似，中間字表示輩分的人名用字。先看「重」。其作為輩分字，現有文獻確有例證。除朱元璋家譜以外，其他家譜中也有類似實例。如江蘇丹陽《冷氏族譜》中有「鵠公行千十，長子靄公行四五之子溫公行重三，次子靄公行四八」。³³ 又如安徽《廬江郡何氏大同宗譜》安徽貴池縣寧一公股：「大公長子細二，細二公子曾一，曾一公子慶一，慶一公次子肇二，肇二公次子隆三，隆三公子千十二，千十二公子重三，重三公子新七，新七公子寧一……」，³⁴ 此處「重」應該是輩分字，和其他的數目字人名形式混用。由此可判斷「重」應是輩分字。

上文的族譜中出現了「層」字，其他文獻中亦有此名，如《元典章》中有數例：《元典章》卷五〇〈盜掘祖宗墳墓財物〉有「曾層二」，同書卷四四〈戳碎兩眼雙睛〉，有「彭層二」「彭層六」，二人為親兄弟。此二例為江西的案例。另有明代刻工「熊層三」，可見其在明朝仍有使用。³⁵ 我們認為，「層」即「又」「再」，諸字可互訓，二者是中國東南部常見的輩分字。上引《兩浙金石志》碑刻中，有一人名「袁再九娘」，其義和此二字相近。又《元典章》卷五四〈枉勘死平民〉有人名曰「唐再二」，基本上意義是相同的。又如，湖州路

³¹ 端方，《匋齋藏石記》（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歷代石刻史料彙編·第三編·兩宋》第3冊），卷三九，頁748。人名中單用的「秀」應是普通人名，不是襯字。

³² 見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代遼東檔案彙編》上冊，頁167，161。

³³ 冷龍孝等主修，江蘇丹陽《冷氏族譜》（收入上海圖書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家族源流卷》），頁455。

³⁴ 何毓琪等纂修，《廬江郡何氏大同宗譜》（收入上海圖書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家族源流卷》），頁337。

³⁵ 李國慶主編，《明代刻工姓名全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669。

戶籍冊冊四葉九下有「妻妹徐再貳娘年壹拾叁歲」。這些字原本的含義或為「又生了一個孩子」的意思。

另有「添」字也表達類似含義。據洪金富引用原籍貫南投草屯的陳六七說：「他是老么，上有三兄三姊，他的三哥排行第六，故名添六，意思是又添了一個老六，他排行第七，兄姊連他一起計六七人，故名六七。他是第四個兒子，故小名添四。」³⁶ 這是「添」的實際意義。可知戶籍冊中類似「添某」的含義與之相同，應為添丁之義，如上引遼東檔案中的「陸添孫」（頁 159）等人名。戶籍冊中的兒童名中也有「添得」等，可作為佐證。又，不難看出，表達類似添子含義的人名很多，例如今天陝西地區無論男女，有取名「改某」的例子，其義為希望下一個孩子改換性別，以求兒女雙全，當然，其中也有重男因素。但在宋元時期的東南地區，如江西，某幾個字，即「重」「層」之類，就變成了固定的輩分字。而還有一些類似人名以乳名的形式被使用。

因此，與數目字連用的非數目字成分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直接有輩分功能的中間字，另一種是「小」「秀」之類，我們將其稱為襯字，其游離於人名結構之外，甚至會出現所謂四字名、五字名等特殊人名。這些字一般在人名中有特定含義，補充屬於此人的相關信息，如性別、社會身分、文化水平等。分析人名時，要注意將這些字與人名中表輩分功能的中間字加以區別。

上文分析的多是男子人名，下文略考女子人名。限於篇幅，僅舉湖州路戶籍冊三例：

冊二葉三十上：（不知戶頭的殘戶）婦人叁口 妻梅念五娘年肆拾捌歲
男婦徐十四娘年壹拾肆歲 女王僧娘年伍歲

冊三葉八上：（戶頭殘，可判斷戶主是屠伯肆）成丁壹口屠伯肆年叁拾伍歲
婦女肆口 母親沈伍娘年陸拾玖 妻沈玖娘年叁拾歲 女阿圓年壹拾
貳歲 女阿歸年叁歲

冊六葉五十一上：（戶頭殘，可判斷戶主是沈玖叁）男子肆口 成丁壹口
男阡貳年貳拾陸歲
不成丁叁口 沈玖叁年陸拾貳歲 男阿伴年玖歲 孫男伴叔年捌歲
婦女肆口 妻房肆娘年肆拾玖歲 兒婦呂陸娘年貳拾□□ 女叁娘年
壹拾叁歲 孫女伴姑年伍歲

³⁶ 該說見洪金富，〈數目字人名說〉，頁 308。

魏亦樂

由上述三例可知：女性人名多用數目字人名，後綴娘字。女性的人名中的行輩信息明顯屬於女性的父族信息，和其夫家無關，與其婚否無關。這類人名和「某阿某」「某某氏」不同，後者疊加夫姓和父姓，無法體現父族中的任何信息。³⁷ 另如《元典章》中的「張德六娘名蠟女」，性質相同。上引《兩浙金石志》中宋代碑刻有「陸張慶二娘」，在一般的父族信息上疊加夫姓，這是較極端的例子。除戶籍冊外，我們再舉今安徽省一例：光緒《壽州志》卷三一〈藝文志〉有〈宋天聖院佛會人名碑〉，其中記錄了千人以上的佛會施錢人名單，其中數目字人名全部為女性，無一男性。人名較多，舉若干例如下：疏首八仙坊胡川並妻周氏十三娘、女弟子胡氏五娘並男（後闕）、吉氏二娘、王氏七娘、王氏二娘、八仙坊胡浩並妻王氏五娘……，³⁸ 這些已婚女性也沒有冠以夫姓。可知宋元甚至明代，至少南方的女性在官府登記的人名中可透露出更多，甚至全部的父族信息（自己使用的「乳名」也是家中長輩，最有可能是父親對她的命名）。

三·數目字人名的南北地域比較

從隋唐時期開始，每個歷史階段都會有一定數量的人以數目字取名，洪金富先生指出，我們絕無理由斷言，哪個朝代特別盛行數目字為名。³⁹ 而不同時期數目字人名使用數量及所占百分比，由於資料不全，無法用科學統計資料作為支撐。所以，我們不妨分析數目字人名在特定地域中所占全部人口的大概比例，找出南、北方數目字人名在結構上的不同特點，並計算其大概的使用率。

一般來說，甲結構人名南北方皆有，不具有地域性。在預設甲結構人名沒有輩分信息這一前提之下，我們有必要特別討論乙結構，即帶有輩分字，特別是數目輩分字人名的時空分佈和使用人群。

洪金富文引用的例證多集中在中國的南方地區，在甲、乙二種結構的數目字人名中，乙結構多出現在江西、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兩廣等地區。特別是乙結構中使用「念」「百」「千」「萬」等數目輩分字的人名。規模龐大的湖州

³⁷ 洪金富〈數目字人名說〉附錄有「元時官府文書婦人稱呼法小考」一節，認為「某阿某」起源於宋人。

³⁸ 葛蔭南等，光緒《壽州志》（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歷代石刻史料彙編·第三編·兩宋》），頁465-471。

³⁹ 洪金富，〈數目字人名說〉，頁341。

路戶籍冊自不必言，為浙江地區的重要例證。羅香林編客家文獻中的相關記錄，主要集中在福建上杭、廣東梅州等地區。安徽地區，洪文已根據方回的記錄總結安徽歙縣方安仁世系，不再重複引用。洪文另列有《名公書判清明集》《夷堅志》《兩浙金石志》等書證。其中《名公書判清明集》收錄南宋統治區域下的官僚判詞，因此人名大多為南方人名。而《夷堅志》中的北方故事較少，有學者已將其全部總結出來，北方數目字人名有《夷堅甲志》卷九〈梁小二〉，此人為山西解州人，又有《夷堅丁志》卷一五〈田三姑〉，為山東淄州人。⁴⁰

下列《元典章·刑部》南方地區案件中的數目字人名若干。

表二：《元典章·刑部》中南方的數目字人名舉例

人名	案件發生地	洪金富校定本 《元典章》頁碼
童慶七、童慶二	龍興路（江西行省）	1201
知事臧榮一	山南江北道（湖廣行省）	1242
潘王一、李季二	袁州路（江西行省）	1277
吳千三、周千六	蘇州（江浙行省）	1302
朱重一	吉安路（江西行省）	1324
張德六娘名臘女	興國路永興縣（湖廣行省）	1355
黃千二	撫州路（江西行省）	1440
馮慶二	慶元路（江浙行省）	1440
強盜閻千二	江陵路（湖廣行省）	1458
魏貴一、魏季一	廣東道廉訪司（江西行省）	1590
主首楊萬四	沅州路黔陽縣（湖廣行省）	1601
周百六	常德路（湖廣行省）	1602
李重一	江浙行省寧國路	1649
姚千六、宋百六、張元一	江浙行省平江路常熟縣	1652
金萬二	江浙行省	1655

⁴⁰《夷堅志》的北方人名，見王曉華〈夷堅志中的金國故事〉（瀋陽：遼寧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4）。該文統計了《夷堅志》中所謂「金國故事」四十多則，作者認為不確定的有若干則，故沒有十分準確的數字，但在文中已全部列出。可參考。

魏亦樂

從表二可知，《元典章》中帶有行輩字的數目字人名集中在元代的江浙行省、江西行省和湖廣行省。此處應考慮《元典章》是江西行省所編纂這一因素。

從目前掌握的文獻看，南方數目輩分字「念」「百」「千」「萬」的出現從北宋時期就有實例（江西萬載《潭溪林氏族譜》），現在發現的例證絕大多數出現在中國南方地區，乙結構的數目字人名為其一大特點。例如《兩浙金石志》卷一四中的元至元甲申年〈元報恩光孝禪寺置田山記〉（湖州路）有「沈小一道、陳萬一、王念□、李千五、芮萬□、董千五、男董萬四、陳六七秀」等。⁴¹ 浙江湖州路相關人名多且集中，可與戶籍冊進行對勘。

下文集中列舉隋唐至宋元時期北方的數字人名，觀察其和南方不同的特點。隋唐時期，北方人名記錄多見於敦煌吐魯番文書以及碑刻之中。現根據兩種文書索引及前人研究，舉例如下：

敦煌文書。有學者總結了敦煌文書中的數目字人名，其中女性較多，多為自己在家中的排行。舉例如下：納什一、曹六、安三郎、陳九娘、陳什娘、陳什一娘、馬九娘、康什二娘、苑二娘、馬二娘、王十二（女）、令狐什六、羅什三、趙什七、將李六娘（男）。

另有父母姓加數字者，如：石章六、曹安三、何王九、高安三、目章三。⁴²

吐魯番文書。安六、曹阿六、⁴³ 高一、高五、高四、高四姑、高四阿姑、二娘、三師、三橋、三奴、三陔、三勝、王二、王頭六子、元三、賈二、張二、張二婦、張三、張三郎、李三、李三對、李頭六子、七祿、袁二、索阿六、蕭二、薛十五娘、賀八郎、楊二娘、麴五、麴□一、趙二、趙三、⁴⁴ 高阿七、張四君、白九相、宋阿六、曹六六、曹善八。⁴⁵

⁴¹ 阮元，《兩浙金石志》卷一四，頁327。此條蒙匿名審稿人指點，謹致謝！

⁴² 沙梅真，〈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的人名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敦煌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32-33。

⁴³ 石墨林編，〈若干部吐魯番出土文書之間互見的人名地名索引〉，《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8(2012)：311-337。

⁴⁴ 李方、王素編，《吐魯番出土文書人名地名索引》（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其中，李頭六子、王頭六子二名並非數字人名，僅帶數字，特列出。「頭六」可能是「咄陸」的異譯，即突厥名冠以漢姓，義為「李頭六的兒子」。說據姜伯勤，《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頁97-98。

⁴⁵ 石墨林編，〈《大谷文書集成》（壹）人名地名索引——附錄與其他吐魯番文書互見的人名地名〉，《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9(2002)：233-268。

全部為甲結構人名。又見碑刻中兩例（僅舉碑刻中有數字人名者）：

《常山貞石志》卷八〈金剛經碑〉（唐開元七年，獲鹿縣，今河北）碑陰下載記錄供養人等題名：⁴⁶

鄉望品子趙元禮母田 弟元楷 弟元一 妹三葳 鄉望鄧仁明妻李息阿六慈如
女比丘尼趙□ 經主趙阿八妻元息 瀛□□潤縣上騎都尉呂□□妻武女十一
娘 比丘尼畢十六 比丘尼六兒 比丘尼趙十六 經主郭九娘 比丘尼馮六

同書卷九〈殷審續造石浮圖記〉（唐天寶十一年三月，元氏縣，今河北）有功德主題名：⁴⁷

浮菴主殷審續 妻張氏 亡男過庭 男說 女大娘 二娘
淨福寺尼正觀 亡男妻鄭 孫女蓮花藏 女四娘 五娘闔家供養
外甥劉備 女什五娘 什九娘

其中〈殷審續造石浮圖記〉為全引，〈金剛經碑〉碑陰殘損嚴重，人名不全，可辨認官員鄉望，僧俗人眾約四百人，⁴⁸ 其中使用數目字人名者僅十人，已全部列出。而南方的例子中，俞曲園記會稽（今浙江）〈開成五年往生碑〉中有僧俗眾人題名，列舉數目字人名如下：

徐十一娘、呂三娘、陳卅一娘、梁十一娘、朱趙七、陳卅娘、高二娘、許三娘、宋十四娘、徐十二娘、徐三娘、朱十二娘、方二娘、姜三娘、沈十一娘、鄭三娘、邵六娘、胡二娘、梅十二娘、張八娘、施十一娘、劉一娘、周三娘、沈九娘、黃二娘、王三娘、葉四娘、吳卅娘、江十一娘、黃三娘。⁴⁹

該碑錄人名凡 233 人，數目字人名 30 人，約占 12.88%，全部為女性。此處需說明，因上引〈金剛經碑〉中比丘尼也有稱數目字人名者，故此處僧俗人眾皆統計在內。但很明顯，隋唐時期南北數目字人名在結構上並沒有太大差異，全部是甲結構。南方數目字人名所占比例略高，但樣本較少。總體上看，隋唐時期現有資料大多集中在西南地區。

⁴⁶ 沈濤，《常山貞石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1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卷八，頁13291。

⁴⁷ 沈濤，《常山貞石志》卷九。此碑年代標「天十一載」，年號應為「天寶」。

⁴⁸ 《常山貞石志》引用此碑記錄有闕文，不做具體統計，如題名記中有「鄉望前舒王府帳內趙思太妻同□□羽林□」，我們無法判斷「妻」後是幾個人名。

⁴⁹ 俞樾，《春在堂隨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卷二，頁23-24。

魏亦樂

再看宋、金、元時期北方的實例。首先看《元典章·刑部》中全部的北方數目字人名：

表三：《元典章·刑部》中北方的數目字人名

人名	案件發生地	洪金富校定本 《元典章》頁碼
穆八	大同路（今山西）	1243
張七	曲陽縣（今河北）	1279
單二、武二	益都路（今山東）	1280
張二	濟南路（今山東）	1281
趙三	南樂縣（今河南）	1281
李小一	東平路（今山東）	1287
陳二	東平路（今山東）	1289
孫重二	濟南路（今山東）	1291
蘇三五	中都路（此案為至元七年案件，其間中都路未廢）	1296
楊重二	冠氏縣（今山東）	1301
馮三兒	濟南路（今山東）	1306
李二	順天路（今河北）	1309
程三、程五	中書省真定路（今河北）	1323
何三	河間路（今河北）	1326
李大、李三	平陽路（今山西）	1332
孫三	冀甯路（今河北）	1337
劉四	衛輝路（今河南）	1343
柳二	冠氏縣（今山東）	1349
王四	濟南路（今山東）	1356
鄧四、劉五提舉	大都路	1361
閻三嫂	上都	1362
張七姑	曹州路（今山東）	1364
郭小二	大都路	1502
徐二	東平府（今山東）	1503
魏三	桓州（今內蒙古正藍旗）	1533

人名	案件發生地	洪金富校定本 《元典章》頁碼
劉四五	彰德路安陽縣（今河南）	1570
朱三、劉大	河北河南道廉訪司	1572
趙七十	河北河南道廉訪司	1611
王四九、賀二	西京路（今大同）	1620
李六	中書省	1629

下文分區域列舉遼、宋、金、元時期例證若干：

（一）西北地區

1. 黑水城文書。以《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為例：（排除陳六月狗、渴九月狗、楊三寶等人名和「張哈三」這類可能是少數民族譯名的人名）

馬二 王一 大不花下徐大 大不花下徐五 小張大 小李大 王七 王二 王二虞 王三 王三哥 王三嫂 王五 王六 古二 白二 湯二 許五保 張七 張二 張二哥 李二嫂 楊三哥 陳二 陳大 陳五 趙二哥 趙季五 曹大 程二 葛二 韓二 翟三⁵⁰

凡 33 人。該文獻人名索引中共有 1,166 人。數目字人名約占 2.83%。

2. 一九八二年出土於武威市涼州區校尉鄉珍珠台村元代西涼報慈安國禪寺遺址的元代銅壺兩隻，是元壺的標準器。上有銅壺捐資鑄造者名若干，可與黑水城文書人名對勘。

一號壺上層：車二；中層：何二 來三；下層：張五十 王六十三 李五 李氏三姐 八十 車三 趙三 王三

二號壺下層：苟五 周五十三⁵¹

凡 78 人，數目字人名 12 人（其中有疑似非漢族人名「八八」，不統計在內），約占 15.38%。

⁵⁰ 據杜建錄，《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整理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第七章〈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索引〉第三部分「人物」列出（頁 607-646）。

⁵¹ 此銅壺銘文為「元代北方金石遺存資料的搶救、挖掘整理與研究」課題組（下簡稱「碑刻課題組」）據銅壺照片及拓本錄文。關於該銅壺器型和銘文的初步研究，參見梁繼紅，〈武威校尉鄉元代窖藏清理簡報〉，《隴右文博》武威專輯（2004）；党菊紅，〈武威校尉鄉珍珠臺窖藏元代銅器銘文辨析〉，《敦煌研究》2015.1。

魏亦樂

3. 甘肅省西和縣蘇合鄉太華山東嶽廟舊址的〈齊天顯聖崇寧廣福乾元宣烈蓋國大天帝本末之記〉碑，元至正十六年立。其中記人名 179 人，數目字人名有：畢三、老杜四、蒲五十，凡 3 人。約占 1.68%。⁵²
4. 甘肅省禮縣崖城鄉湫泉山東嶽廟舊址的〈大元崖石鎮東嶽廟之記〉，元後至元五年立。其中，碑陰第三截有供齋助工施主，可辨認的人名凡 127 人，人名有張七哥、任四十（另有一「□三□」，疑似數目字人名，但無法辨認，不算在內），凡 2 人。約占 1.57%。⁵³

（二）東北地區

1. 至順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刻〈和林兵馬劉公去思碑〉：王潤（石匠）馮四 劉四 馮二 魏二（《和林金石錄》不分卷）。⁵⁴
2. 奉天（今瀋陽）城內城隍廟中的元至正十二年〈城隍廟碑〉：劉小四 枚二 溫二。該碑除有職銜者凡 68 人，數目字人名僅 3 人，約占 4.41%。⁵⁵

（三）山西地區

1. 李小九 李小十（石刻刻工，《山右石刻叢編》卷二〇〈碭石山福嚴院重修佛殿之記〉，大定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刻）。⁵⁶
2. 山西高平縣元元統二年〈資聖寺合同文書碑〉：該碑言地土四至，以戶主份地為界。其中有張大奇、小張三、張三奇、張七奇、趙二奇、李七奇、宋十二、周七奇、張八叔、常八叔。⁵⁷ 無其他人名。
3. 山西長治市黎城縣元延祐二年〈路堡村重修聖源王廟碑〉：其中記錄人名凡 141 人，數目字人名只有一個，名「崔二」。又，與之同地的〈路堡聖源王廟創修碑〉有 67 人名單，無數目字人名。⁵⁸

⁵² 此碑未見文獻著錄，今據原碑拓片錄文引用。

⁵³ 據原碑拓片錄文引用。

⁵⁴ 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363。

⁵⁵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歷代石刻史料彙編·第四編·遼金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0，第 2 冊），卷五，頁 833-834。

⁵⁶ 程章燦，《石刻刻工研究》，頁 300。

⁵⁷ 見《高平金石志》（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554。

⁵⁸ 《三晉石刻大全·山西省長治市黎城縣卷》（太原：三晉出版社，2012），頁 35-36。

4. 山西長治市黎城縣有元至正十八年〈黎城縣龍門郊〉碑，碑陰有數目字人名：郭二、桑三、張四，凡 3 人，總人數凡 42 人。⁵⁹ 其中數目字人名（不包括名「大」者）占 7.14%。

（四）河南地區

1. 河南省新安縣鐵門鎮王喬洞有元至大二年〈重興新安洞真觀碑〉，碑陰「十方助緣芳銜」有人名 240 人，其中數目字人名凡 53 人，約占 22.08%。⁶⁰
2. 河南省焦作市王封鄉西馮封村元至元十三年〈重修玉峰觀碑〉碑陰有本村助緣會首，數目字人名有：馮七 滕二 郝二 董二 王二。⁶¹ 此碑凡 62 人，其中數目字人名，凡 10 人，約占 16.13%。

（五）河北地區

1. 河北武安縣陽邑鎮壽聖寺原有元至元十七年〈重修壽聖寺碑〉一通，碑陰有鐵冶官員與民眾題名。朱建路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繆荃孫藝風堂拓片錄文，文繁不錄。⁶² 該碑現存人名凡 309 人，其中數目字人名凡 25 人，使用率約 8.09%。

（六）山東地區

1. 劉敏中〈濟南李氏先塋碑銘〉：⁶³ 李氏，其先遼海人，歷遼、金，世為宦族，譜亡不可詳……一子，即璋……三子，曰六十八，曰六安，曰中兒。
2. 光緒《益都縣圖志》卷二八〈李氏祭台記〉（元至順三年）：
妻趙氏 次男李雲翼 妻高氏 長男李五（一子二女） 母趙氏 父李成（二子二女） 大姐婿張二三十 二姐婿孫七 李來興妻王氏 李添兒妻鄭氏

⁵⁹ 此碑為碑刻項目組據原碑及山西博物院藏拓片錄文。此碑未見前人著錄，碑陽靠牆，無法看清文字。碑現存長治市平順縣，碑文內容應是當地寺廟「淳化院」地產及其佃種情況。

⁶⁰ 此碑為碑刻項目組據原碑（立於新安縣鐵門鎮王喬洞前）及河南博物院藏拓片錄文。相關研究見王俊偉、周峰〈元代新安縣的西夏遺民〉，但該文中的碑陰錄文少四行，故據項目組錄文統計相關數據。

⁶¹ 此碑為碑刻項目組據原碑（現藏焦作市博物館）及河南博物院藏拓片錄文。碑陽又見郭建設、索全星，《山陽石刻藝術》（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4）著錄，無碑陰錄文。

⁶² 該碑錄文見朱建路，〈元代直隸省部地區鐵冶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16.5。

⁶³ 劉敏中，《中庵先生劉文簡公文集》（收入《劉敏中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點校本），卷一〇，頁 194。

魏亦樂

3. 前書同卷〈呂氏祭石志〉碑陰刻〈宗派父母之圖〉（元至正十三年）：

呂氏榮妻徐氏（三子三女）：長呂三 次呂禿廡 次呂義倉 大姐婿徐起先
二姐婿田二⁶⁴

4. 元至治二年〈重修石塔記〉捐資人名：48人，其中使用數目字人名者，如韓十二、郭十八等，凡16人，占33.33%。⁶⁵

（七）北京郊區

1. 房山縣天開村的遼乾統九年李從善幢，上刻「長男驢糞，次男廿一豬」。⁶⁶

結合上述七組資料，我們總結並分析北方數目字人名的幾個特點：

第一，從以上資料看，北方數目字人名使用比例相對較低。一般來說，捐資、供養、施地名單這類資料中，普通百姓上榜有一定的偶然性。北方的例子中數目字人名占比較低，最低者是上引山西黎城的例子，僅一人，約占0.71%。目前發現的元代碑刻中比例較高的是河南新安縣〈重興新安洞真觀碑〉，數目字人名占22.08%，山東淄博〈重修石塔記〉捐資人名占33.33%。但這兩個例子的人名基數都不是太大，如〈重修石塔記〉僅有48人。人名基數較大的，如黑水城文書，其中數目字人名約占2.83%，並不算高。

相對而言，南方的數目字人名使用具有一定的規模。本文第一部分提到的元代〈元統起信閣施造千佛因緣記〉（碑位於今寧波），其中數目字人名占比為22.12%。湖州路戶籍冊的使用比例更高，僅15歲以上（成丁）男性使用數目字人名的就約占丁口的98%，也就是說，除了未使用的14人外，其他丁口，以及全部已婚女性皆使用數目字人名。從現有資料看，宋元時期南方數目字人名的使用更具規模性，而北方的使用比例相對較低。

第二，北方各個地區甲結構人名大量存在，但暫未發現數量集中的、成規模的乙結構人名。

然而，北方仍有個別中間字是「念」的人名。如金大安三年的〈李氏墓表〉

⁶⁴ 二例轉錄自譚景芳，〈元代山東宗族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歷史與社會發展學院碩士論文，2011），頁28-29。

⁶⁵ 此碑見淄博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淄博石刻》（出版者不詳，1998）。碑文據山東省石刻藝術博物館提供拓片錄文。

⁶⁶ 北京市文物局編，《北京遼金史跡圖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下冊，頁102。

有「□念三、羅崖趙念五、□念二、長男念三」的記錄。⁶⁷ 這個例子中，「念」後的數字不是十以上的數字，而且，□念二的長男是「念三」，如果「念」表示輩分字，這屬於不同輩分之間用相同輩分字的情況，不一定是普遍的使用方法。所以不能排除「念」表示二十，這些人名的意思是「二十五」「二十二」的情況。姑列之存疑。

另補充說明一類北方的數目字人名。遼應曆五年〈北鄭院邑人起建陀羅尼幢記〉，其中有一些人名，如「前攝順州長史鄭彥周，母王氏，妻李氏，男馬五、馬六、忙兒」。⁶⁸ 《遼代石刻文續編》載遼統和十年〈清水院陀羅尼幢記〉，有「梁行殷，男彥澄、彥周，孫解七、公兒、張八、社兒」，又有「齊在卿，男秀倫、延貞、延嶼、延贊，孫貴奴、王五、王六、王七、王八」，又有「馮延祚，男張五、張六、張七」等。⁶⁹ 又，《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二子：高八，官至節度使；高十，終於越。」⁷⁰ 又，遼重熙四年〈張哥墓誌〉：「青陽郡奚耶律太保張哥男高七，次男望哥，孫子韓九、七哥、王八、王九、十一。」⁷¹ 這類人名以遼、北宋、金時期居多，多在北方。其中耶律休哥為契丹化的漢人，而非契丹人。其人名中，「五、六、七、八、九」等連續的數字很可能是行第。但其前皆冠以姓氏，作用是否為輩分字則不詳。如果是輩分字，梁行殷的孫子「解七」的弟弟為何不叫「解八」？如果中間的姓字是母姓，那麼，〈北鄭院邑人起建陀羅尼幢記〉中，「鄭彥周」的兒子為什麼不稱「李五」「李六」？這是否是一種以姓氏作為輩分字的特殊行輩名？姓氏的選擇究竟有沒有標準？附之待考。

第三，宋元時期北方，數目字人名在親兄弟中並非每個人都使用。⁷² 如宋咸平元年河南鞏縣〈佛說二經二真言同幢〉有某王氏家族題名錄，其中記錄男性成

⁶⁷ 民國《孟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九，〈金石〉，頁1119。

⁶⁸ 北京遼金城垣博物館編，《北京遼金元拓片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頁31。此拓片現藏北京房山區雲居寺。

⁶⁹ 包世軒，〈遼玉和縣清水院統和十年經幢題記匯考〉，氏著，《北京佛教史地考》（北京：金城出版社，2014），頁68-95。上述三條例證蒙匿名評審專家指點，謹致謝！

⁷⁰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八三，〈耶律休哥傳〉，頁1301。

⁷¹ 遼寧省博物館編，《遼寧省博物館藏碑誌精粹》（北京：文物出版社；東京：日本中教出版株式會社，2000），頁178。

⁷² 如《元典章》卷一八的〈胡元一兄妹為婚〉案，就是親兄弟姐妹不全用數目字人名者，此案發生在元江西龍興路，可見南、北方都存在此現象。

員有：「先祖阿翁王□，當世阿翁王真，男景直，孫男光人、光□，重孫男知謙、四哥、□五、阿高、馬六、克老、白盆、堂哥」，又有「重孫男射七、合哥、昭兒」，「重孫男劉一、寒哥」等。⁷³ 這些是堂兄弟或親兄弟。其中只有少數使用數目字人名，看不出一定的規律。此例也出現了姓氏+數目字的構成方式，即「王馬六」「王劉一」，然其兄弟中並無「王馬七」「王劉二」之類人名出現。⁷⁴ 必須注意，在兄弟之間並非全部使用數目字人名時，也不能排除它們是其生年父母年齡之和，或其祖父之年齡等特殊情況。

第四，元西北地區某些人名使用的數目字較大，例如上引元甘肅銅壺的「張五十」「王六十三」「周五十三」，以及甘肅碑刻中的「蒲五十」「任四十」。這些人名數字都超過了四十。從甘肅地區看，西北地區數目字人名使用率也不高。這幾個例子表明，該地區較大數字的人名至少在元代就已存在，一直延續至清代。如清代西北回族也使用較大數字。洪金富文附錄六總結了《蘭州紀略》《石峰堡紀略》中的人名，由大到小排列，漢人姓名中數目字最大的是「妥六十五」。又如，清嘉慶朝《刑科題本檔案》中記錄的〈甘肅河州回民馬五十七因索欠被小功堂兄馬三十一毆傷身死案〉，涉案二人數字也不小。⁷⁵

這種人名的成因有兩種可能。首先，從清代《刑科題本檔案》中「小功堂兄」看，它可能是行第名；家族人口多時，族內大排行可到四服。其次，西北回族聚居地區，家族、宗教觀念較強，有一定的凝聚力，可能使用較大數目字表示行第。但這顯然是漢地的傳統，較成熟並有系統性。

此外，我們發現有一些人名是單獨使用數目字者，無姓氏。如現存於甘肅禮縣湫山鄉上坪村湫廟的〈湫山觀音聖境之碑〉，⁷⁶ 此碑中人名不少，但數目字人名只有二人，其中一人名叫「六六」，無漢姓。上引元甘肅銅壺中的「八八」也是類似例子。再看明代檔案《武職選簿》中的一個例子：興州中屯衛（今陝西）千戶喻承鳳，正千戶，檔案記錄其家世如下「一輩鬼里赤 二輩陸拾 三輩喻寬

⁷³ 民國《鞏縣志》（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3，據民國二十六年涇川圖書館刻本影印），卷一八，〈金石三〉，頁700。

⁷⁴ 該例中，家庭的女性人口也記錄在經幢上，然並無姓馬、劉者。可見中間字是姓氏的，並不一定與其母姓相關。

⁷⁵ 杜家驥主編，《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資料輯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第3冊，頁1591。

⁷⁶ 元至正九年立，《禮縣金石集錦》（禮縣老年書畫協會、禮縣博物館編，隴南：禮縣內部印本，2000，頁146-151）有著錄，今以原碑照片的錄文為依據。

玉……六輩喻五十八」。⁷⁷ 其中，鬼里赤應是蒙古族，第二輩即「六十」，從第三輩開始才有了姓氏「喻」，第六輩的「喻五十八」就是漢族的「姓+名」的結構。《武職選簿》中這種例子還有不少，不贅舉。從該檔案看，這類無姓氏的人名有可能是少數民族人名。另外，清代滿洲人也有使用較大數目字命名的習慣。如上揭洪金富文統計《蘭州紀略》《石峰堡紀略》中的人名，有「五十一」「八十五」二人，洪先生認為他們是滿洲人，或是。清代滿人家譜中也有類似記錄，如《瓜爾佳氏宗譜書》世系中，第十一世：六達色，生子三：遭溝溫保、根得、八十五。八十三，生子二：蘇和得，孫失桑阿（子嗣不詳）。七各（子嗣不詳）。八世祖翁窩圖至十一世祖後嗣：九世：和山，生子六：發林、八三、八六、八十太、八倫太、兀達納。該譜表明，滿族直接使用數目字作為人名的例子。（八世祖約在康熙年間，七世祖稍早。）早期的滿洲人名也能反映其漢化的過程。⁷⁸ 又如：清代《刑科題本檔案》有嘉慶八年〈奉天承德縣客民龔三因索欠踢死旗人王奇開案〉，中有苦主王林氏，其夫今年四十五歲，生有兩個兒子，大兒子名七十一，外出做工不在家；二兒子名小七，年紀尚小。⁷⁹ 既然王奇開有姓，則他的兒子不應該是早期旗人的純數字人名（無姓氏），其應名「王七十一」。所以，北方邊地的姓+數目字的人名，或是少數民族原有純數字的人名，無姓氏；漢化後取漢姓，用數目字作人名。當然，這類帶漢姓的人名有可能是漢人學習少數民族使用的人名，影響應是相互的。

綜上所述，宋元時期南方，特別是東南地區普通民眾使用數目字人名的比例較大，以湖州路戶籍冊為典型代表，其中記錄的絕大多數都是最底層民眾的人名，數目字人名的使用比例驚人。因此，在較大的時空範圍內，我們認同洪先生的判斷，很難說哪個朝代數目字人名盛行。但是，宋元時期南方地區使用數目字人名的比例確實較高。因為湖州路戶籍冊是最底層民眾的戶口登記，雖集中在某一特定地區，但該戶籍記錄中，被登記者居住的地點分佈在六個鄉，姓氏沒有連續性和規律性，相差較遠，因而該記錄具有隨機性。因此，使用戶籍冊能較好地證明使用率問題。

⁷⁷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49冊，頁59。

⁷⁸ 何曉芳主編，《清代滿族家譜選輯》（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6），頁58-59。十一世「六達色」的三個兒子是「遭溝溫保」「八十三」「七各」，「遭溝溫保」的兩個兒子是「根得」「八十五」，屬於第十三世。原書第十二世「遭溝溫保」和其二子用大小字區別，特此說明。

⁷⁹ 杜家驥，《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資料輯刊》第3冊，頁1596。

魏亦樂

與北方相比，南方，特別是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安徽等地區的數目字人名中，使用較固定的輩分字是有特色的現象，特別是數目輩分字「念、百、千、萬」。而北方地區普通民眾使用數目字人名的比例不大，表示行第的數目字一般數字較小，且少使用輩分字。下文分析宋元時期南方地區行輩字產生的原因，以及南、北方數目字人名差異的原因。

四·宋元時期的數目行輩字人名成因淺析

洪金富先生在討論數目字人名命名的成因時發現了如下現象：唐宋以前教育不如唐宋以後發達，依常理來推論，使用簡單易寫的數目字人名，唐宋以前應較唐宋以後普遍；但恰恰相反，隋唐時期受教育程度高的文人使用行第命名，而宋元時期里巷細民如此命名者就多了起來。洪先生提出了一個表面上矛盾的現象，其中隱含了兩個問題。第一，從個人角度看，使用數目字人名是否與教育水平和文化程度相關？第二，宋元時期普通民眾，特別是南方民眾大量使用的數目字人名，與唐宋時期文人的行第之間有何關係？其形成的原因是什麼？

（一）宋元時期人名的多名並用現象淺析

要解決數目字人名與文化程度的關係問題，應從新發現湖州路戶籍冊記錄的雙名並用現象說起。湖州路戶籍冊中，雙名記錄計有兩例：冊四葉七上、葉八下、葉十下：戚千三名青，職業為梢碇水手；⁸⁰ 冊四葉九下：李捌秀名錫老，為儒戶。上引張重艷文也列舉了《魏書》紙背元代詞訟文獻和《元典章》中二名並用現象。例如《元典章》卷四三〈打死姦夫不徵燒埋〉中的「姦婦蘭阿熊即盧三娘」。該文指出：「由於蔣福四、周富二、蔣福三、張安二、張貴四、顧福五等名字重複的概率應該是很高的，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官府傳喚人口需要準確無誤地驗明正身，故詳列出其小名加以區分。」洪金富先生也有類似觀點，其在駁斥「元制：庶民無職者不許取名」這一錯誤觀點時指出：「設想真有這樣的命令，人人依令而行，那麼，大都（北京）城裏會有多少個張三、李四？趙家莊中會有

⁸⁰ 戶頭「戚千三名青」分別出現在戶籍冊這三葉中，屬重複戶，是元人前後幾次修改騰抄戶籍冊時留下的痕跡。

多少個趙大、趙二……那麼多林二，衙門裏頭官吏人等難保不會張冠李戴弄錯了人。」這一觀點也間接說明數目字人名重複率高的問題。將二名並用的原因歸結為重複率問題表面上看十分合理，張文甚至據此推斷這些案卷中的所謂「小名」，如《魏書》紙背訴訟案件中「周富二小名何久，蔣福三小名阿眾」中的「何久」「阿眾」非純數字名應為大名。甚至討論了數目字人名是否是正式人名，並列舉了數目字人名作「大名」「小名」的情況。事實上，在元朝的文獻中，「小名」泛指「名字」，沒有我們今天的「大名」「小名」的含義，如《元典章》裏「木八刺小名的人」「揚州宣慰使汪元昌小名的人」皆如此，「汪元昌」一定是該宣慰使的官名，也是他正式使用的人名。所以張文討論數目字人名是否為正式名這一問題，是在基本概念錯誤的前提下進行的，其分析並不可靠。因此，「大名」「小名」這一概念不能套用在宋元時期。

下文試辨析里巷細民使用雙名現象產生的原因。必須指出，這些並用人名間是互為別名的關係，下文的論述中，我們也使用「別名」「雙名」等詞彙描述並用情形。

湖州路戶籍冊等文獻充分表明，無論「娜」「狗」這類兒童乳名，還是數目字人名，這些官檔及案卷中的人名都是官府承認的正式姓名，不存在今天意義上的大名、小名之分。那麼，戶籍冊中那些未成丁的兒童姓名是否能視為乳名，在成年之後就必須改為數目字人名呢？也就是說，是否每個人都會有雙名或多名存在呢？答案自然是否定的。張重艷前揭文以及湖州路戶籍冊中的人名實例均能證明。戶籍冊中使用數目字人名者，年齡最小的是冊一葉四十六下的「葉千一」，年柒歲。對其他人來說，戶口登記時，那些沒有這類人名的兒童自然會被直接記錄為「乳名」，戶籍冊中的「小娜」「伴哥」「伴狗」等兒童名皆是如此。

再看《元典章》中的反例。如卷四九〈盜豬依例追陪〉：「大德七年三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諮內一款：撫州路申：陳四、黃千二各狀招：大德六年七月初一日夜，偷盜訖吳景瑞家公豬一口，母豬一口及小母豬一口……所據陳四等偷盜吳景瑞豬三口，擬合依例追陪相應。」若依張重艷說，那麼，該案中「陳四」「黃千二」的重複率理應更高，但我們在該條中找不到其人擁有別名的記錄。同樣，在同書卷四九〈主偷佃物免刺〉一條中，涉案人物為「陳慶二」「高百一」「陳十一」，均無別名。那麼，在這些官府審斷的案件中，官府將如何確認身分呢？

其實，官府之所以列舉出其人別名，是因為其本身就有雙名。如《元典章·新集·戶部》有〈夫亡服內成親斷離與男同居〉，「又責得唐二官名起莘，干連

人徐實等招指相同。比例擬將佾阿姜決杖七十七下，離異，與男同居守服。唐起莘明知佾阿姜夫服未終……」從邏輯上說，如果官府一定要保證「驗明正身」或者人名重複率低，即名實相副而使用雙名或非數目字人名，那麼，在各級公文的轉遞、節鈔中，當事人姓名應以非數目字人名為主（在其人有雙名的前提下），因為該類人名相對數目字人名來說有一定的區分度。其中「唐二」一案就是如此，官府呈文和回文使用的全是「唐起莘」。與之相同的仍有《元典章》卷四三〈打死二人燒埋銀止徵五十兩〉中，有程三小名犇兒，程五小名軍兒，在中書省回文判決時，使用的是「程犇兒」「程軍兒」。不過，上引〈打死姦夫不徵燒埋〉案中，省府敘述時意見為「今據見申，省府相度，鄒七九親獲義女盧三娘與王清一通姦」，使用的就是數目字人名。結合〈盜豬依例追陪〉案，可知標註雙名在實際使用中不是官府審案的必需。

在一個龐大的人口基數中，討論數目字與非數目字人名二者重複率孰高意義不大。因此，在刑事案件中，判定一個人的身分需要依靠親屬關係和社會關係。如《元典章》卷一八〈叔收嫂又婚元定妻〉條：「至元十年，中書戶部：來申：胡阿郭告：老劉至元七年二月內，屬趙二、馬阿劉為媒，定問訖阿郭小姑胡茶哥，與次男劉二為妻。」洪金富在〈元典章點校釋例〉中指出，此案中的「劉二」應為「劉三」之誤，因女子胡阿郭訂婚夫，即官名劉溫者未死，故次男即劉三。⁸¹ 觀洪氏的考證過程可知，正因該案中確切的親屬關係，我們才能發現排行字中的錯誤。又如上引《元典章》卷四五〈指奸有孕例〉：「尹廷桂狀告：大德三年二月，以尹元一為媒，娉定張阿陶女張德六娘名臘女為妻。」分析該案，我們不敢保證張德六娘同時叫「臘女」的只有她一人，她也未結婚，故也不能叫做尹阿張，若想確認其身分，則必須盡量利用其親屬關係及社會關係，理論上，母親姓陶的「張德六娘」不會太多。所以，案件中的親屬關係在確認當事人身分上十分重要。同樣道理，契約的訂立也需要確定身分。施一揆〈元代地契〉引福建晉江地契，中有引進人蔡八郎，中人徐三叔。⁸² 此二名也有一定的重複率，但顯然契約中沒有故意將二者數目字人名後引入一個別名來。可見，官府列舉某使用數目字人名者的別名不是必要手段，確認身分需要親屬關係、社會關係等其他信息。

⁸¹ 洪金富，〈元典章點校釋例續〉，《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第2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13-118。洪文認為次子不稱「二」，可能是大排行的原因，並舉《元典章》實例證明之。

⁸² 見施一揆，〈元代地契〉，《歷史研究》1957.9。

另外，不同社會身分的人在使用人名時也有不同特點。湖州路戶籍冊中，凡是做儒戶、醫戶這類營生之人，一般不使用數目字人名。下舉四例：冊四葉九下：李捌秀名錫老，為儒戶。冊四葉十一下儒戶「徐湜」：「成丁壹口姪徐阿老年壹拾柒歲。」冊五葉五上醫戶「丁應龍」：「弟士龍年肆拾玖歲 男仲頤年叁拾伍歲 弟震龍年陸拾肆歲 姪元四年壹拾肆歲 姪元伍年壹拾貳歲 孫男阿福年陸歲。」冊四葉九上的儒戶「吳清夫」。此外，冊三葉五十五，此戶戶籍記錄殘缺，不知戶頭，其中有不成丁一口「趙時憶年七十歲」，營生為「教學」，顯然也是儒戶。這些人使用的是典型的文人名，其中「李捌秀名錫老」是雙名例。這幾個例子中，儒戶徐湜十七歲的侄子「阿老」顯然是類似乳名的人名，可能是未來得及改的幼時人名。而醫戶的兒子使用的是非數目字人名，侄子卻用了數目字人名，可推斷親子承父業，而侄子不一定從事醫生這個職業，這也與元代的諸色戶計世襲制度相合。另外，儒戶「徐湜」家中的「徐阿老」，年齡十七歲，冊一葉五十四下的「潘阿娜」，年齡二十二歲，這兩例顯是襲用幼時乳名，不用數目字人名之丁口。

湖州路戶籍冊成丁人口中（男性）不使用數目字人名的例子很少，足以說明官府記錄普通民眾的人名是被動的，而使用非數目字人名和個人參與社會活動及其職業情況有密切關係。這才是戶籍登記、官府判例中出現別名的真正原因。另外，戶籍登記親屬關係齊全，無需使用多個人名確認身分。

以上舉出了大量宋元時期的雙名例證。對社會活動較多的男性而言，和數目字人名並行的人名約為兩種：第一類是做官者在數目字人名外也有官名，第二類是民間廣泛使用的乳名。《元典章》中這類人名極多，如卷一八〈夫自嫁妻〉中有「張太哥」又名「張太」「張世榮」，其為「見受命金牌，管稻田戶計，即係有官之人」。卷四一〈胡參政殺弟〉有「張八提舉名珪」。另，前引同書例證中，次男劉二，官名劉三，官名自然是正式名。而《魏書》紙背中「周富二小名何久（『何久』即『阿久』），蔣福三小名阿眾」之類記錄，表面上看，很容易使人懷疑「小名」跟我們現在意義上的小名是同一含義，而數目字人名變成了所謂的「大名」。但這並不正確。

事實上，表示行輩的數目字人名，是根據人們固有的親屬信息而來，自出生伊始就固定不變。與這類人名不同，類似於今人「乳名」的人名是幼時在家庭中的稱謂；與數目字人名同時使用的其他人名，則基於參與社會活動的需要。所以，雙名並用現象說明了兩個問題：第一，這些人名是否使用，如何使用是人們

的自由，官府不加干涉；第二，之所以使用不同的人名，與人們在社會活動中的需要密切相關，一旦讀書做官，則會取有其他含義的人名。

對個體而言，一般民眾取數目字人名確實和他們的文化水準相關。⁸³ 本文開頭引鳳凰網《在人間》欄目報導的王四、王五的例子即為典型，因為王四在打工時，即進行社會活動時沒有用他在家鄉的名字，而改成了王志寶。可見，一個文化水準不太高的人，他在社會活動中需要貼近文化水準較高的主流社會，包括使用人名時的習慣。⁸⁴ 雙名並用現象進一步證實了這一點。數目字本身的簡單直接，也確實是文化水平不高之人最簡便、直接的取名選擇。必須承認，無論南北方，宋元時期現存資料中，一般民眾使用數目字人名皆是其本名，但宋元時期規律性的數目輩分字產生的原因，以及南北方數目字人名特點的差異，用文化水平的高低無法解釋，那麼，這種差異是否如洪金富先生所說，與唐宋之間受教育程度差異有關？下文分析原因。

（二）宋元時期的數目行輩字的成因與南北差異

稱行第（數目字）是唐宋時期文人的一種稱謂，一般在同輩或長輩稱呼晚輩之時使用，而晚輩稱呼長輩則忌用此稱呼。例如，《韋蘇州集》卷五〈酬答·假中枉廬二十二書亦稱臥疾兼訝李二久不訪問以詩答書因戲李二〉，卷三〈和李二主簿寄淮上綦毋三〉，其中的李二，即李瀚，永泰元年為洛陽主簿。可見韋應物與李二是同輩，使用「李二」而非「李瀚」應是同輩之間的尊稱。⁸⁵ 雖然，以數目字表示的行第和數目字人名具有的功能相同，但唐人的行第是人名之外的一種輔助稱謂，並不是正式人名。其以同祖兄弟計算，使用的數目字較大。以敦煌文

⁸³ 陳高華，〈論元代的稱謂習俗〉，《浙江學刊》2000.5。

⁸⁴ 筆者同窗張良博士的外祖父的經歷較為典型。其幼時姓名為「某某五」，但在工作時，將名字中的「五」改成了「武」，據張良博士口述，他的外祖父認為，「五」顯得文化水準不高。再舉一例，即晚清民國著名武師杜心武，又名杜心五，因其職業，「五」或作「武」，可見這種社會心理並非孤例。又如筆者了解現實生活中的例子，山西省長治市的某些地區，在計劃生育政策下，某家庭二胎所生的小女兒，一般直接稱「某小女」，公安部門登記戶口時也用此名，在送女兒去小學讀書時，才改作他名，再去公安部門修改。但若不去念書，則一直是此名。據筆者所知，山西省長治縣某地有個六十多歲老嫗，身分證上的姓名即為「某小女」。

⁸⁵ 韋應物著，陶敏、王友勝校注，《韋應物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290, 205。

書為代表的西北地區資料中，也有不少超過十的數目字人名，如上文舉例中的「康什二娘」「令狐什六」等。觀察現有宋元時期北方地區的數目字人名，大多數字較小，不會超過十；也有一些例子超過十，但小於二十。數目字較大，如超過四十的人名，可能有少數民族習慣在其中。當然，獨立存在的某個數目字人名，如「張十八」之類，如果表示行第，則應是同祖兄弟的排行。但絕大多數資料缺乏親屬關係證據，我們無法確切知其真正含義，因此，目前無法確定宋元時期一般民眾的數目字人名與唐宋時期文人的行第稱謂之間存在確切的繼承關係。⁸⁶

宋代文人同樣有這種習慣。張重艷文引用陸游《老學庵筆記》的說法：「今吳人子弟稍長，便不欲人呼其小名，雖尊者亦以行第呼之矣。」這種唐和北宋時期常見的行第稱謂，陸游自己也在使用，其書法作品《自書詩卷》題贈之人即名「五七郎」。從陸游的記錄中不難看出，吳地的長輩對晚輩也不稱呼「小名」而以行第呼之，是一種新的變化。唐代文人的行第名一般是平輩間的稱謂，且非正式人名。陸游依照一般文人的習慣，將長輩對晚輩的數目字稱呼直接理解為行第，在筆記中記錄這種新變化，目的應是「述異」。但這種現象說明了宋代的一般民眾也開始使用行第（數目字）命名。另外，該現象出現在吳地，也暗示了宋代南方普通民眾多使用表行第的數目字人名，與上文地域分析的結論相呼應。

宋元時期的南方數目字人名中出現了輩分信息，這在宋以前幾乎沒有發現過。所以，乙結構，即數目行輩字人名是我們分析的重點。

官僚文人家族盛行於兩宋，他們表示輩分的命名方式有自己的習慣：每一代在典型的數目行輩名之外，本名使用固定的偏旁部首表示輩分。該規則十分常見，不僅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家族多有使用，一般家庭也有。下舉一元朝的例子：山西武鄉縣至元三年碑刻〈會仙觀起本碑〉中，記錄了該道觀捐資人名單，其中有「南章村王公佐，男王珏、王瑄、王珪」，此家庭並非官僚文人，可能是地方略有文化的財主家庭。⁸⁷ 這是近似文字遊戲的常見輩分標識，如明朝皇族人名中以金、木、水、火、土五行嵌入部首循環使用。不過，該形式人名的行輩信息不如使用數目字清晰。當人們需要表示行輩信息時，人名附注行第是比較通行的做法。除了家譜記錄中沒有官僚身分的里巷細民，宋代的某些官僚世族，家譜中的

⁸⁶ 唐人行第的性質及其與宋代普通民眾數目字人名的關係問題，承匿名評審專家教示。

⁸⁷ 此碑為碑刻項目組據原碑照片及山西省武鄉縣文管所前所長王照騫先生於二十世紀八〇年代抄錄之碑文錄文。

魏亦樂

某些分支也有不少類似記錄。如光緒丙午年修《王氏三沙宗譜》，此家族為宋名臣王旦之家族，其分支人口即有行第名的明確記錄。其中沙陽湖禮嘉橋周陳支：第一世泉，行四四，第二世鐸，行五十，第三世纂，行九十一，第四世岫，行百十五，第五世鸞如，行細二。第四世有「宋末棄官隱居」的記錄，這些人生活在北宋時期，且第四世之前皆有職銜，如第二世鐸，官尚書郎。⁸⁸

然而，大量實例說明，宋元時期一般民眾也使用輩分字人名。我們從湖州路戶籍冊中，可看到九百戶典型的小家庭，最多是兄弟二人或叔侄共同生活；還有為數不少的孤老戶，獨居的年輕人以及寡婦家庭。這些最底層的民眾日常生活中既沒有做官的機會，又不會輕易犯案，甚至也沒有什麼讀書機會，將與生俱來的數目行輩人名作為自己的正式名是必然的選擇，而行輩信息也不會隨著個體生命的終止而消失。

我們認為，輩分字的出現應與宋元時期南方家族的發展有關。大量研究表明，宋代官僚家族社會通過聯姻、排譜等方式建立人際關係網。北宋時期，中央任職的大官僚家族介入地方事務，北宋滅亡之後，北方的官僚家族南遷，在政治形勢發生變化之時，主動與科考失意的鄉里士人結合，經營家族、鄉里，教育子弟，期待重新孕育發展契機，為朝廷貢獻力量。南北宋之間有很強的連續性。⁸⁹鄭振滿提出，宋以後家族組織與傳統社會變遷中，宗法倫理庶民化、基層社會自治化和財產關係共有化三種趨勢。其中，所謂「庶民化」，就是宋以後的福建祭祀活動與宗祧繼承方式，突破了大小宗的界限，打破宗子法，宗祧繼承關係呈現多元化和擬制化。⁹⁰常建華解釋道，「庶民化」意味著士大夫跟老百姓沒有了區別，老百姓也可以組織宗族，宗族到處發展。庶民化強調的是宗法倫理在向民間推廣的過程中發生的變化，而士大夫化則強調民間對士大夫的模仿並最終被一體化。⁹¹另外，官僚家族從崛起，通婚，形成關係網絡，到逐漸衰落的過程中，即使顯宦望族的分支，也有因各種緣由開枝散葉，成為平頭百姓的可能。據此，我們看到行輩信息同時出現的人名，較早的是北宋中後期江西的例子，即本文分析乙結構數目字人名時所引《潭溪林氏族譜》，該記錄從宋初開始（第二十六世），到宋徽宗政和三年（第二十九世，第三十世人生年不詳），且其中輩分字

⁸⁸ 《王氏三沙全譜》（三槐堂刊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卷九，頁1。

⁸⁹ 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6），〈結論〉，頁258-260。

⁹⁰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241。

⁹¹ 常建華對鄭振滿說的解釋參見〈宋明以來宗族制形成理論辨析〉，《安徽史學》2007.1：82。

是符合「念」「百」「千」「萬」之序的。這些家族有官僚身分，而大量的行輩人名記錄出現在南宋至元代的南方，特別是江西、浙江、福建一帶，而使用主體由大家族擴散到了里巷細民之中。

雖然，宋元時期南方宗族社會還沒有形成，但南宋以後，一般百姓是否有官僚身分並不重要，至少也已經和宋時的世家大族一樣，有了宗族意識，學得有模有樣。而使用最直觀的乙結構人名是這一現象的集中表現。使用這種最直觀的輩分字，能夠判斷某人在家族中的輩分。可以想見，在以嚴格的「念—百—千—萬」作為輩分字的家族中，如果某個人的人名中有「千」，則其父名中一定有「百」，以此類推。

然而，上文給出的例子中，數目輩分字的使用並不一定嚴格按照「念—百—千—萬」的順序進行由小到大的公式化排列。洪金富文舉畬族的例子，畬族家族中有使用「念—大—小—百—千—萬」循環往復的輩分字習俗。這一習俗確能幫助我們認識到，這些數目字的含義就是表示輩分字。但畬族這種排名字的功能和我們看到的漢族排輩字不同。據《畬族社會歷史調查》浙江景寧縣東衢村畬民情況調查（1953年調查）引 85 歲老人藍葉開說，畬族相遇時若問「你根竹子破幾開？」若是藍姓就答「我根竹子破六開」，姓雷就說「我根竹子破五開」，鍾姓就答「我根竹子破四開」。因藍姓排行是「念—大—小—百—千—萬」，雷姓排行是「大—小—百—千—萬」，鍾姓是「大—小—百—萬」。畬族最原始的姓氏是藍姓，有些鍾姓是後來加入畬族的，故而鍾姓能追述的世系最少，只有四代。雖然畬族「由於講究輩分，所以吃酒席時，不問年紀大小，唯按輩分高低依次而坐。血緣關係以紐帶作用不言而喻」。但畬族男女在生前均不知自己的排行次序，只有祠長及族中長輩等管理人知，他們保守秘密，不對外宣佈。等到死後，孝子才得知自己父母的排行，且男女得知排行的方式仍有區別。⁹² 因此，畬族的輩分字可能不一定是數目字，而是人們在家族中位置的屬性代號。它除了在家族

⁹² 見《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福建省編輯組編，《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畬族社會歷史調查》（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頁 17-18。「竹子」是過年時家族祭祀所用的掛式家譜，如今山東和福建、江西等有宗族殘餘地區仍有掛式家譜存在，在大年三十那天祭祀祖先時掛起。此物山東青州井塘方言發音為 zhuzi（軸子），遼寧省新賓滿族縣也有此詞，意為「畫軸」。畫面上方繪兩姓祖先，中部和下方繪祠堂，旁邊有童男童女各色人物，還有歷代祖先的名諱等。詳見劉正愛，〈村落社會的知識生產與傳統再造——以山西寺廟重建為例〉，《宗教人類學》第 6 輯（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15），頁 151 注釋。

內部講究輩分使用之外，還有區分族內各大姓的作用。於是，畚族的數目輩分字「念一大一小一百一千一萬」，將它們的不同組合看作一個整體才有意義。因此，它的規律性更強，每一輩都要嚴格按照這一規律。而我們研究的乙結構數目字人名，一般是江南漢族民眾的人名，與畚族數目輩分字的功能並不相同。上文已說明，普通民眾使用數目輩分字，多有隔輩使用或某輩不用的情況。這是宋元時期宗族社會形成過程中，普通民眾學習宗族時隨意使用的數目字人名，並不具有規律性。甚至族譜中有嚴格規律的乙結構人名也有後人向前追記的可能性。另外，無論是數目輩分字，還是吉祥字、天干地支等輩分字，都有重複率高的特點，體現不出家族特色，這或亦與一般民眾的文化水平有關。

因此，在明清時期南方地區出現輩分之間的成句排輩字之前，數目輩分字形式是一種過渡階段。從宋元到明代，中國南方宗族社會的形成和發展過程中，輩分字的發展，由數目輩分字和偏旁部首輩分字這兩種較為原始且模糊的形式開始，經由區別房中各家庭的輩分字（吉祥字、天干地支等），發展到排輩句。其表達輩分的特點是：由模糊變清晰，由使用重複性較高的數目字和吉祥字，演變成更具有家族特點的排輩句。⁹³

然而，宋元時期北方的情況和南方有很大不同。相對江南、華南地區的資料而言，北方（除西北地區）的資料顯示，該地區使用表示行第的數目字人名比例較低，更不用說表示輩分的數目字人名了。我們從上文統計所舉大量北方碑刻中看，北方數字人名中以甲結構為主，數字一般在十以下，表示行第，不使用有規律的數目字嵌入輩分信息。顯然，北方並沒有在人名中特別強調形式上的血緣追溯。飯山知保指出，金朝北方記錄世譜的「先塋碑」是平民和中下級官員階層使用的，而元朝北方，「先塋碑」大量刻製，且得到蒙古上層統治者和皇族的廣泛認同和實踐。他同時指出，北方碑刻中的家族譜系一般只追述九代。⁹⁴ 除了少數

⁹³ 安徽《廬江何氏大同宗譜》記錄江西尋鄔縣丹溪股始祖人名：「第三子五郎字安基——五郎公五子十六郎——十六郎公次子念三郎，一名三十郎——念三郎公長子六一郎——六一郎公長子伯一郎，又名發伯——伯一郎公九子千九郎——千九郎公四子念四郎——念四郎公長子文淵——文淵公長子德聰——德聰公次子仲昂，名法展——仲昂公次子志崇。其中，千九郎公次子念四郎，明洪武二年由松潭遷程鄉烏廖沙，洪武辛酉，又遷興寧縣仁山鄉。」可見族譜中洪武年以後的世系中，也逐漸不採用規律性、系統性的數目字人名了。見上海圖書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家族源流卷》上冊，頁341。

⁹⁴ 飯山知保，〈金元時期北方社會演變與「先塋碑」的出現〉，《中國史研究》（北京）2015.4。

有條件修紙質家譜的家族之外，這種碑刻世系形式是自下而上影響到北方社會。在家族墓地的碑刻中記錄家族世系，本身就有一定的偶然性和隨機性。另外，家族意識有從精英擴散到大眾的過程。北宋官僚家族對北方民眾的影響有限，可能原因有二：一是宋金、金元易代，戰亂頻仍，人口遷徙、流動頻繁，社會仍是以小家庭為主；二是北方租佃制不發達。現存碑刻中，就有元朝世居某地的普通自耕農成為地方富戶之後，化行宗族、鄉黨，將影響力擴大到地方同姓之外的例子。⁹⁵ 而他們作為平民發跡，其世系不免有附會成分。從唐代開始，底層民眾的家庭成員名稱（或說世系）在佛教經幢上得到保留，但大多是零散的小家庭成員，不具有規模性。⁹⁶ 上文山東碑刻文獻中就有例子說明，兄弟之間只有一人使用數字命名，其餘都是其他人名，這就是一個個零散的小家庭的數目字人名使用習慣。

北方家族社會的發展，到元代是一個重要的過渡時期。然而，遲至元末，北方社會中的家庭和家族組織情況各地不一，且大多處於從零散的家庭到家族形成過程之中，似南方社會般規整的取名方式或沒有存在的社會條件。

五·總結與思考

人名是人們的代號和標誌。里巷細民不會像官僚文人一樣留下大量直接主動的文字記錄。宋刻元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紙背戶籍文書的發現和大量碑刻文獻的收集整理，給我們提供了官府記錄最底層民眾的直接線索。而北方碑刻文獻中的人名屬於隨機記錄，可利用它了解宋元時期北方使用數目字人名的比例、結構及使用特點。

大量證據顯示，宋元時期一般民眾使用的數目字人名，是他們的正式人名。除了上述兩類文獻之外，我們結合新舊文獻資料，提出了數目行輩字人名的甲、

⁹⁵ 河南湯陰縣任固鎮郭氏家族墓地現存〈大元故邯鄲縣尹郭公墓碑銘〉（元至正元年），其中記錄了郭貞從小農發跡成為地方大戶，化行宗族，造福鄉黨的事蹟。具體分析見受志敏、史冷歌，〈大元故邯鄲縣尹郭公墓碑銘研究〉，《東方企業文化》2014.17。

⁹⁶ 《永樂大典》收錄的《大漢原陵秘葬經》中的〈庶人幢碣儀制〉規定：「凡下五品官及庶人，同于祖穴前安石幢，石柱上刻祖先姓名並月日。」該習俗在南北方的經幢中都有實物加以證明。說見徐莘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與「墓儀」制度〉，氏著，《中國歷史考古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207。

乙兩種結構，並歸納宋元時期數目字人名在南、北方地區的使用特點，分析其成因。結論如下：

宋元時期，普通民眾的人名中，出現了第一字為計數單位數字的人名，即乙結構人名，如「念」「百」「千」「萬」。一般情況下，這些人名的第一字表示輩分，多在南方地區使用。而北方地區的數目字人名則多使用甲結構，人名中一般不使用數目字等固定文字表示輩分信息。這一時期，南方地區一般民眾使用數目字人名的比例極高，湖州路戶籍冊就是明證。相比之下，北方地區的數目字人名使用率較南方為低。

宋元時期數目字人名的使用方式在南、北方有較大差異，而人名差異的背後，或能體現這一時期南、北方地區社會狀況的差異。南方地區使用數目輩分字人名，可能與宋元時期家族社會的發展有關。南方民眾學習世家大族組織宗族，人名中使用輩分字，或許是一般民眾宗族意識萌生的表現之一。相比南方，金、元時期北方地區長期戰亂，人口流動頻繁，再加上租佃制不發達，社會整體以小家庭為主，宗族意識不如南方強烈。北方地區數目字人名呈現出了和南方宗族意識較強的地區不同的特點，也許是這些因素使然。另外，一般民眾文化水平不高，且參加社會活動的需求較少，可能是他們使用數目輩分字人名的原因之一。

研究數目字人名的功能、成因等問題，必須依賴確鑿的親屬關係記錄。傳統文獻中，《元典章》等記載刑事案件的政書，所載親屬信息不完整。遼東軍事檔案、碑刻題名錄中的人名記錄不過是羅列人名的大雜燴，可從中窺得政治、社會活動中的普通民眾的人名情況，卻沒有反映親屬關係的內容。這幾種文獻僅在一定條件下具有統計意義。而湖州路戶籍冊登記的相關信息來自於手狀，是對一般民眾信息的直接記錄，可以顯示小家庭的經濟情況，以及家庭內部最直接、最細緻的親屬信息。⁹⁷ 其珍貴性不言而喻。值得注意的是，官府檔案的性質也不完全一樣。前人在研究明代黃冊時特別指出，明代黃冊中的「花戶」在幾代之後出現很多子戶，不一定就是一個一個的「同居合產共爨」的家庭。⁹⁸ 因此，元湖州路戶籍冊、明代僅存的戶帖文書，其中記錄的人名及親屬關係信息，顯然比黃冊等

⁹⁷ 鄭旭東，〈元代戶籍文書系統再檢討——以新發現元湖州路戶籍文書為中心〉，《中國史研究》（北京）2018.3。

⁹⁸ 周紹泉，〈透過明初徽州一樁訟案窺探三個家庭的內部結構及其相互關係〉，（日）夫馬進編，《中國明清地方檔案の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京都：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東洋史研究室，2000），頁18。

文獻更準確。另外，族譜文獻也有類似問題，除了可信度問題外，也不能顯示小家庭的基本狀況。而族譜中的行輩字人名，有些屬於後人追記。追述家族世系時，相較其他人名，數目行輩字極易做到譜系完整，可以不根據實際的記錄追述多代。因此，利用族譜文獻，確實可判斷數目字人名各部分的功能。然而，其中的行第序、行輩名是否是其實際使用的人名，則需要更多依據。

因此，研究數目字人名時，對底層民眾最直接、系統的記錄，有著極其重要的研究價值。新發現湖州路戶籍冊只是其中的一種。我們也希望更多的新資料出現，從而進一步推進對該問題的研究。

(本文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收稿；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三晉石刻大全·山西省長治市黎城縣卷》，太原：三晉出版社，2012。
-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 《元典章》，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陳高華、張帆、劉曉、党寶海點校本。
- 《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洪金富校定本。
- 《王氏三沙全譜》，三槐堂刊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
- 《高平金石志》，北京：中華書局，2004。
- 《詔安秀篆大坪頭黃氏族譜》，收入陳支平主編，《閩臺族譜彙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據清光緒三十四年稿本影印。
- 《廬江郡何氏大同宗譜》，何毓琪等纂修，收入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家族源流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江西婺源《武口王氏統宗世譜》，明·王鴻等纂修，收入上海圖書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家族源流卷》。
- 江西萬載《辛氏六房譜》，收入天津古籍出版社編，《天津圖書館藏家譜叢書》，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據民國二十五年刻本影印。
- 江西萬載《潭溪林氏族譜》，收入天津古籍出版社，《天津圖書館藏家譜叢書》，據天津圖書館藏一九四二年忠孝堂木活字刻本影印。
- 江蘇丹陽《冷氏族譜》，冷龍孝等主修，收入上海圖書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家族源流卷》。
- 江蘇宜興《義莊史氏宗譜》，史柏生等纂修，收入上海圖書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家族源流卷》，據一九四九年宗海堂鉛印本影印。
- 同治《鄞縣誌》，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歷代石刻史料彙編·第三編·兩宋》，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0，第1冊。
- 光緒《壽州志》，清·葛蔭南等，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歷代石刻史料彙編·第三編·兩宋》。
- 民國《孟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 民國《鞏縣志》，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3，據民國二十六年涇川圖書館刻本影印。
- 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家族源流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毛晃，《增修互注禮部韻略》，宋刻元印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

- 北京遼金城垣博物館編，《北京遼金元拓片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
- 何曉芳主編，《清代滿族家譜選輯》，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16。
- 杜家驥主編，《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資料輯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 沈濤，《常山貞石志》，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1輯第18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
- 阮元主編，《兩浙金石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據清光緒十六年刻本影印。
- 俞樾，《春在堂隨筆》，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
- 南京市明城垣史博物館編，《南京城牆磚文》，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 韋應物著，陶敏、王友勝校注，《韋應物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端方，《匋齋藏石記》，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歷代石刻史料彙編·第三編·兩宋》第3冊。
- 劉敏中，《中庵先生劉文簡公文集》，收入《劉敏中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8，點校本。
- 遼寧省博物館編，《遼寧省博物館藏碑誌精粹》，北京：文物出版社；東京：日本中教出版株式會社，2000。
-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代遼東檔案彙編》，瀋陽：遼瀋書社，1985。
- 禮縣老年書畫協會、禮縣博物館編，《禮縣金石集錦》，隴南：禮縣內部印本，2000。
- 羅福頤，《滿洲金石志》，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歷代石刻史料彙編·第四編·遼金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0，第2冊。

二·近人論著

王俊偉、周峰

- 2012 〈元代新安縣的西夏遺民〉，《薪火相傳——史金波先生七〇壽辰西夏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129-137。

魏亦樂

王飛娜

- 2010 〈唐代祖孫父子同名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10.1：137-143。

王曉欣、鄭旭東

- 2015 〈元湖州路戶籍冊初探——宋刊元印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第一冊紙背公文紙資料整理與研究〉，《文史》2015.1：103-197。

王曉華

- 2014 〈夷堅志中的金國故事〉，瀋陽：遼寧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

《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福建省編輯組編

- 1986 《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畚族社會歷史調查》，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包世軒

- 2014 〈遼玉和縣清水院統和十年經幢題記匯考〉，氏著，《北京佛教史地考》，北京：金城出版社，頁 68-96。

北京市文物局編

- 2003 《北京遼金史跡圖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石墨林編

- 2002 〈《大谷文書集成》（壹）人名地名索引——附錄與其他吐魯番文書互見的人名地名〉，《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9：233-268。

- 2012 〈若干部吐魯番出土文書之間互見的人名地名索引〉，《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8：309-351。

朱建路

- 2016 〈元代直隸省部地區鐵冶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16.5：85-92。

岑仲勉

- 1962 《唐人行第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李方、王素編

- 1996 《吐魯番出土文書人名地名索引》，北京：文物出版社。

李國慶主編

- 2014 《明代刻工姓名全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李裕民

- 2010 〈兩個同財共居大家族的演變歷程——宋代司馬光家族與姚氏家族研究〉，浙江大學宋學研究中心編，《宋學研究集刊》第 2 輯，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頁 298-307。

- 杜建錄
2016 《中國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整理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沙梅真
2007 〈敦煌吐魯番文書中的人名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敦煌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受志敏、史冷歌
2014 〈大元故邯鄲縣尹郭公墓碑銘研究〉，《東方企業文化》2014.17：207-209。
- 周紹泉
2000 〈透過明初徽州一樁訟案窺探三個家庭的內部結構及其相互關係〉，（日）夫馬進編，《中國明清地方檔案の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京都：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東洋史研究室，頁17-35。
- 姜伯勤
1994 《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
- 施一揆
1957 〈元代地契〉，《歷史研究》1957.9：79-84。
- 洪金富
1987 〈數目字人名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2：281-379。
2012 〈元典章點校釋例續〉，《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第2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6-54。
- 党菊紅
2015 〈武威校尉鄉珍珠臺窖藏元代銅器銘文辨析〉，《敦煌研究》2015.1：77-85。
- 孫家齊
2011 〈試論歷史課堂應適當運用方言——從高淳方言「申遺」中想到的〉，《成功（教育）》2011.11：162-163。
- 徐莘芳
2012 〈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與「墓儀」制度〉，氏著，《中國歷史考古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80-215。
- 常建華
2007 〈宋明以來宗族制形成理論辨析〉，《安徽史學》2007.1：75-87。

魏亦樂

張重艷

- 2015 〈別具一格的元代數字式人名——從公文紙本《魏書》紙背文獻談起〉，《河北學刊》2015.3：167-171。

梁方仲

- 1989 〈明代的戶帖〉，《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頁219-228。

梁繼紅

- 2004 〈武威校尉鄉元代窖藏清理簡報〉，《隴右文博》武威專輯：26-29。

淄博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

- 1998 《淄博石刻》，出版者不詳。

郭建設、索全星

- 2004 《山陽石刻藝術》，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

陳高華

- 2000 〈論元代的稱謂習俗〉，《浙江學刊》2000.5：122-129。

程章燦

- 2008 《石刻刻工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飯山知保

- 2015 〈金元時期北方社會演變與「先塋碑」的出現〉，《中國史研究》（北京）2015.4：117-139。

黃寬重

- 2006 《宋代的家族與社會》，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劉正愛

- 2015 〈村落社會的知識生產與傳統再造——以山西寺廟重建為例〉，《宗教人類學》第6輯，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頁147-192。

劉曉

- 2002 〈試論累世同居共財在元代的發展及其特點〉，《中國經濟史研究》2002.1：141-148。

鄭旭東

- 2018 〈元代戶籍文書系統再檢討——以新發現元湖州路戶籍文書為中心〉，《中國史研究》（北京）2018.3：129-148。

鄭振滿

- 1992 《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譚景芳

- 2011 〈元代山東宗族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歷史與社會發展學院碩士論文。

三·網路資訊

楊修駿

- 2013 〈探究家譜中元代時期的數字人名〉，世界王氏網
<http://www.wwdoa.com/2013/0124/6364.html>，2013.01.24。

鳳凰網

- 2017 《在人間》第 112 期 http://news.ifeng.com/a/20170420/50971464_0.shtml#p=19，2017.04.20。

魏亦樂

A New Interpretation on Numerical Names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Referencing the
Latest Discovery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s of
Huzhou Lu in Yuan Dynasty and Stele Inscriptions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Yile Wei

History and Relics and Museum Department,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Numerical names were commonly adopted by people in ancient times.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for instance, numerical names were used as official names by the general public. These numerical names gave rise to a new structure in southern China, i.e. numbers that had been used as counting units were adopted to indicate seniority. This is a unique phenomenon in southern China where such usage was fairly common. Subsequently, though, numerical names gradually became less common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y contrast, numerical names were far less common in northern China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he numbers in numerical names were used as general numbers but very rarely as counting units indicating seniority. This north-south divide is the result of clan consciousness in the southern society. Specifically, familial structures in northern China were mostly of smaller scale due to warfare and underdeveloped tenancy system. Given this relatively weaker clan consciousness, clan organizations were therefore not prevalently formed and these factors were reflected in the different naming structure characteristics than the south. A further reason of the general public using numerical names may be attributed to their relatively lower degree of cultural emersion and fewer demands for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activities.

Keywords: numerical names, familial succession order, seniority, southern China, northern China